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南宋城市的公共衛生問題

梁庚堯*

南宋城市公共衛生問題的產生，與當時城市人口大量增加有密切關連。城市人口的增加，包括了定居於其中的居民，以及出入於其間的商旅和各類流動人口。一方面他們的居留及頻繁的活動，帶來了愈來愈多的污穢和垃圾，當時民間雖然已有一些處理的方法，但是仍有人任意倒置，污染城市的街道、河渠、湖泊；另一方面，不斷增加的人口，也使得市區愈來愈擁擠，房屋密集，空地消失，甚至使街道、河渠、湖泊都遭到侵佔，而污穢、垃圾也愈來愈不易清除。這些情況，再加上稠密的居住與活動環境，導致疾疫容易在城市流行，不僅影響到人們的健康，奪走了許多人的生命，也往往造成民眾心理上的不安。這樣的情形，不僅見於南宋最繁盛的城市行都臨安，也普遍見於各處的地方城市。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面對問題，都不得不採取措施。南宋政府針對城市公共衛生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是多方面的。有些是嘗試從心理上去安定民眾，緩和他們對疾病或死亡的恐懼；有些是企圖維持一個比較潔淨的環境，以減少疫病的發生；又有些則是提供醫藥的方便，以達成治療的目的，甚至進一步設立以養生送死為職責的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設施。各類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設施在城市中普遍設立，是宋代以後城市的一項特色，而城市衛生環境惡化之後，疫病容易流行，應是這項特色所以會出現並延續的部分原因。

關鍵詞：南宋 城市 公共衛生 河渠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一、前言

從社會經濟方面去觀察，城市的發展是宋代歷史的重要特徵之一。宋代城市的型態和唐代相比，已有很大的改變，著眼於管制居民生活與商業活動的坊制與市制，從中晚唐以來逐漸破壞，走向崩潰，到北宋時已不再存在。¹ 自北宋以至南宋，隨著商業日漸興盛及城市居民不斷增加，許多城市的城內市區愈來愈擁擠，促成市區向城外擴張，城郭用來作為分隔城市、鄉村界線的意義已逐漸淡薄。² 這一個發展趨勢，帶來了城市的繁華，但是也使得城市逐漸必須面對一些困擾，而公共衛生問題就是其中之一。

城市公共衛生問題的產生，與當時城市人口大量增加有密切關連。³ 城市人口的增加，包括定居於其中的居民，以及出入於其間的商旅和各類流動人口。他們的居留及頻繁的活動，帶來愈來愈多的污穢和垃圾，由於處理仍未盡妥善，造成城市衛生環境的惡化，連帶使得疾疫容易流行。這不僅影響到人們的健康，奪走了許多人的生命，也往往造成民眾心理上的不安。這樣的情形，不僅見於南宋最繁盛的城市行都臨安，也普遍見於各處的地方城市。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面對問題，都不得不採取措施，以安定民眾心理，減少疾疫發生，防止疫情擴大。這些措施的效果儘管有其限度，但是一方面在當時確曾發生過若干作用，另一方面就長期來講，自宋代以後，官府在城市中所設的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設施日漸多見，甚至成為城市的一項特色，而這些設施的創立與延續，也與政府企求舒緩疾疫流行的影響有所關聯。

¹ 關於坊制、市制及其崩潰，見加藤繁，〈宋代都市的發展〉，收入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劉淑芬，〈中古都城坊制的崩解〉，收入劉淑芬，《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加藤繁認為坊制、市制的崩潰在北宋末年，而劉淑芬則指出在唐末已徹底瓦解。

² 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收入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³ 此一觀念，得自己故陳勝崑醫師，民國七十年初，拙作〈南宋城市的發展〉發表於《食貨月刊》，陳醫師讀後，來電話討論，指出當人口居留達到一定密度時，傳染病即容易流行，詢問宋代是否可以看到相關資料。筆者從此才注意到此一問題，當時並曾抄錄了幾條資料寄去，陳醫師也回電話說可以作為確證。如今本文寫成，已事隔十七年之久，而陳醫師亦已意外逝世多年，無從就正。臨文之際，憶及往事，不勝感懷。

本文的目的，即在於探討南宋城市公共衛生問題形成的原因、所呈現的現象，以及政府針對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以了解城市繁盛之後，對於環境與社會所造成部分影響。

二、城市公共衛生問題的形成

(一) 汚穢、垃圾的產生與處理

城市人口大量增加，是南宋城市發展過程中的一個明顯現象。以都城臨安來說，由於城外市區伸展遼闊，城市戶口大致可以根據府治所在錢塘、仁和二縣的戶數來估計。據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八〈風土志·戶口條〉的記載，兩縣在南宋中期的乾道（1165-1173）年間共有十萬四千餘戶，到南宋末年的咸淳（1265-1274）年間增為十八萬六千餘戶。這只是戶籍上的戶數，如果連脫漏戶籍的來往商旅也計算在內，南宋末年臨安的城市人口，應可多達周密《武林舊事》卷六〈小經紀條〉所說的三十萬家。⁴ 據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兩浙路篇〉的記載，在北宋元豐（1078-1085）年間，杭州包括轄下九縣在內的戶籍戶數，不過是二十萬二千餘戶而已，而當時杭州州城的市區範圍，自然遠不如南宋時期遼闊，州城戶口的估計大概也只能局限於州城內。從北宋晚期到南宋末年，臨安城市戶口的快速成長，可以推想而知。臨安是南宋的首都，有各種吸引外地人口移入的特殊條件，不過南宋時期城市人口的增加，並不限於臨安，也見於地方的城市。福建路的汀州，據《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的記載，南宋初年全州的坊市戶數只有五千多戶，到南宋末年的寶祐（1253-1258）年間，已增加到七萬三千餘戶，同樣呈現出快速增長的趨勢。其他城市缺乏不同時間的數字作比較，但是從當時人的文字描述，可以看出有相同的現象。例如慶元府城，是「生齒浩繁，闢闢填溢」（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卷一〈坊巷條〉）；嘉興府華亭縣城是「生齒繁阜，閭里日闢」（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上〈坊巷條〉）；溫州州城則是「國家承生養之盛，市里充滿」（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十〈東嘉開河記〉），都顯現出州縣城市人口的繁衍。

⁴ 南宋末年臨安都城的人口數，有各種不同的說法，筆者比較偏向三十萬家之說。見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

城市裡居住了愈來愈多的人口，污穢、垃圾也隨之而增加。有些城市住了較多的富家，他們生活較為奢侈，消費量大，⁵ 產生的垃圾也就更多。污穢、垃圾的產生，不僅來自城市中的住家。城市又是行政中心和商業中心，有各種行政機構、駐軍，以及形形色色出入於城市的車船、人口，都城更是皇宮的所在，⁶ 這都是污穢、垃圾的重要來源。而且由於城市人口增加，商業日益興盛，市區裡各方面的活動愈來愈頻繁。都城臨安就有數量眾多的商家、飲食店和娛樂場所，營業量很大，開業常自清晨到夜深。耐得翁《都城紀勝》〈市井條〉：

自大內和寧門外，新路南北，早間珠玉珍異及花果時新、海鮮、野味、奇器，天下所無者，悉集於此，以至朝天門、清河坊、中瓦前、灞頭、官巷口、棚心、眾安橋，食物店鋪，人煙浩穰。其夜市除大內前外，諸處亦然，惟中瓦前最勝，撲賣奇巧器皿百色物件，與日間無異。其餘坊巷市井，買賣關撲，酒樓歌館，直至四鼓後方靜，而五鼓朝馬將動，其有趁賣早市者，復起開張，無論四時皆然。如遇元宵尤盛，排門和買民居，作觀玩幕次，不可勝紀。……此外如執政府牆下空地（舊名南倉前），諸色路岐人在此作場，尤為駢闐。又皇城司馬道亦然。候潮門外殿司教場，夏月亦有絕伎作場。其他街市，如此空隙地段，多有作場之人。如大瓦肉市、炭橋藥市、橘園亭書房、城東菜市、城北米市，其餘如五間樓福客糖果所聚之類，未易縷舉。

上文扼要說明臨安商業與娛樂活動的頻繁，而酒樓、歌館的幾近通宵營業尤其是特色。文中所說的中瓦、大瓦，是臨安瓦子中的兩處，臨安城內外這類瓦子不下二十餘處。瓦子中有勾欄，是伎藝人登臺表演的場所。⁷ 頻繁的商業和娛樂活動，也會遺留下來多量的垃圾。其中尤其以飲食業的影響最大。臨安都城各類飲食店的眾多與營業的興盛，見於吳自牧《夢粱錄》卷十六〈茶肆〉、〈酒肆〉、〈分茶酒店〉、〈麵食店〉、〈葷素從食店〉諸條的描述。興盛的營業，加上杭

⁵ 例如南宋末年，富室鄭虎臣住在平江府城舞鶴橋東，據盧熊，《洪武蘇州府志》卷七〈園亭志〉載：「四時飲饌，各有品目，著《集珍日用》一卷，並《元夕閨燈實錄》一卷，皆言其奢侈於饜飫也。」

⁶ 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社會結構〉，收入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⁷ 不著撰人，《西湖老人繁勝錄》：「南瓦、中瓦、大瓦、北瓦、蒲橋瓦，惟北瓦大，有勾欄一十三座，常是兩座勾欄專說史書。……」又：「城外有二十座瓦子……。餘外尚有獨勾欄，（去）瓦市稍遠，於茶（肆）中作夜場。」

州人頗為奢侈，上飯館時盡情點喚，⁸ 殘羹剩菜必多。隨著住家的增加與飲食業的發達，食料供應業也蓬勃發展。以肉類的銷售、屠宰來說，《西湖老人繁勝錄》中提到，北瓦之內規模較大的飯館，就需要「每日使豬十口」。一家飯館的需要如此，臨安眾多飲食業者所消費的肉類必然甚鉅，所以「杭城內外，肉鋪不知其幾」；而壩北修義坊的肉市，「巷內兩街，皆是屠宰之家，每日不下宰數百口」，都是麵店、酒店等前來採購，「自三更開行上市，至曉方罷市」；至於其餘「街坊肉鋪，各自作坊，屠宰貨賣矣」（《夢粱錄》卷十六〈肉鋪條〉）。這樣興盛的肉類銷售與屠宰活動，很難不留下大量的污穢與垃圾。此外，臨安都城也有數量頗眾的手工業者，⁹ 他們也會拋棄許多殘餘的工料。

類似上述臨安各方面活動頻繁的情形，也見於其他城市，只是有程度上的差異。南宋時期，店肆密集與外地人口的出入，已是許多城市的共同特色，¹⁰ 飲食業在這些城市同樣會因為社會的需要而興盛起來。乾道七年（1170），建康府城的官營酒庫至少就有二十九庫之多；淳熙十二年（1185），鄂州的軍營酒庫也有七庫。¹¹ 這些官庫之下，往往還有數量眾多的子庫、腳店、拍戶，自官庫取酒販售。¹² 為了滿足住家和飲食業的需要，食料供應如肉類的銷售及屠宰，也普遍存在於各地。¹³ 娛樂業一樣散見於各處城市，南宋中期的湖州州城有瓦子巷；南宋晚期的慶元府城有舊瓦子、新瓦子。¹⁴ 各處城市或許不能如臨安一般營業到幾近達旦通宵，但是即使在陸游詩中所描繪的浙東地區市鎮，夜間的酒店也常是一片喧鬧的景象，¹⁵ 推想一些較大的州城、縣城，店家夜間開市大概並非罕見。至於手工業者，同樣散見於各處城市。¹⁶

⁸ 《夢粱錄》卷十六〈麵食店條〉：「杭人侈甚，百端呼索取覆。」

⁹ 《夢粱錄》卷十三〈園行條〉載有由各業工役之人組成的作分二十餘種。

¹⁰ 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社會結構〉。

¹¹ 梁庚堯，〈南宋的軍營商業〉，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8）。

¹² 《夢粱錄》卷十六〈茶肆條〉：「大抵酒肆除官庫、子庫、腳店之外，其餘謂之拍戶。」

¹³ 古林森廣，〈宋代產業經濟史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87），第一編第五章；陳偉明，〈唐宋飲食文化初探〉（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93），第七章。

¹⁴ 分見談鑰，〈嘉泰吳興志〉卷二〈坊巷篇・州治條〉；〈開慶四明續志〉卷七〈樓店務地條〉。

¹⁵ 傅宗文，〈宋代草市鎮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頁237-239。

¹⁶ 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社會結構〉。

城市裡眾多住家和各類頻繁活動，製造出來大量的人畜糞便、殘餘的食物、工料，以及種種垃圾。此外，還有洗衣及人、馬沐浴的污水。不僅是住家洗濯所帶來的污水，當時民間也有公共浴室的經營，臨安「開浴堂者名香水行」（《夢粱錄》卷十三〈團行條〉），能組成稱為行的同業組織，想必不止一家；有些佛寺又設有大規模的浴室，對僧俗開放，甚至可以容納數百或數千人使用，¹⁷ 都會有大量的污水排出。

城市民眾所製造出來的污穢、垃圾，必須有所處理，才不致於妨礙人們的生活。除了污水經由溝渠排除外，糞便、餽水及一些其他的垃圾，民間日常有一些處理的方式。《夢粱錄》卷十三〈諸色雜貨條〉：

亦有每日掃街盤垃圾者，每支錢犒之。

同上：

人家有泔漿，自有日掠者來討去。杭城戶口繁夥，街巷小民之家，多無坑廁，只用馬桶，每日自有出糞人潰去，謂之傾頭腳，各有主顧，不敢傾奪，或有傾奪，糞主必與之爭，甚者經府大訟，勝而後已。

可見在臨安，街上垃圾每日有人清掃，家庭的餽水、糞便也每日有人來收取。餽水可以用來餵豬，¹⁸ 糞便則運到鄉間用作農家の肥料。¹⁹ 在一些城市裡，糞便是可以賣錢的。例如慶元府的廣惠院，「糞土仰甲頭五日一次出賣」（《開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規式〉），各地駐軍也有土糞錢的收入。²⁰ 浙東甚至把糞便視為商品，徵收商稅。²¹ 可見糞便有人收取的情形，並不限於臨安一地。有一些人家把剩餘的酒菜傾擲於住家前後的水溝，《夷堅丙志》卷八〈黃十翁條〉記載了這樣一則故事：

¹⁷ 黃敏枝，〈關於宋代佛教的浴室院〉，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¹⁸ 洪邁，〈夷堅丁志〉卷五〈荆山莊屢條〉載劉某：「晚如廁，見群豕環瓮飲米泔。」

¹⁹ 周藤吉之，〈宋代稻作の地域性〉，收入周藤吉之，《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2）。

²⁰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二月甲戌條：「（許）興古看詳，州縣若造船隻，須有三二十年可用，又國家休兵既久，諸州不輟打造軍器及發納物料數不少，又諸軍亦以土糞錢不住兼造，似亦不闕。」

²¹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一一〈朱子八·論民〉：「福建賦稅猶易辦，浙中全白撰，橫斂無度，民甚不聊生，丁錢至有三千五百者，人便由此多去計會中使，作宮中名字以免稅。向見辛幼安說，糞船亦插德壽宮旗子。某初不信，後提舉浙東，親見如此。」

黃十翁，名大言，浦城人，寓居廣德軍。紹興二十七年（1157）十一月四日，因病久心悸，爲黃衣童呼出門，行大衢路。……前行近一巖洞，臭河不可近。童子云：「世人棄殘飲食酒醕於溝渠，皆爲地神收貯於此，俟其命終，則令食之。」

故事原意在箴諭世人不可浪費飲食，但也說明溝渠常成爲殘羹剩菜的去處。即使不是存心拋棄，在飯後清洗食器時，也難免會無意中「所棄餘粒間有落溝渠者」（何蓮《春渚紀聞》卷四〈孫家呂嫗條〉）。民間對於住家水溝中的垃圾，也有處理的方式。在臨安有人受雇淘渠，清理渠中的污穢。《夷堅乙志》卷二十〈神霄宮商人條〉記載了另一則故事：

（戴確）後居臨安三橋，爲卜肆，有丐者結束爲道人，藍縷憔悴，以淘渠取給，嘗爲倡女舍後取穢。確心憐之。明日，延之坐，具食，謂曰：「君名爲道人，須有所奉事，高真象貌，今日日從役污渠中，所得幾何？況於入倡家，衣服手足皆不清潔，得無反招罪咎。……」

這種收入不多的淘渠工作，顯然是每日有工可作，長期防範溝渠阻塞。上述民間各項維護城市清潔的辦法，主要見於都城臨安，其他一些城市大概至少有人收糞便或餽水，而成都自五代後蜀時也已每日有乞丐淘渠。²² 在都城臨安，當垃圾、污穢搜集起來後，裝船運往鄉村，²³ 這種情形可能不只存在於臨安一地。

城市的污穢、垃圾搜集起來運往鄉村，既可以維持市區的整潔，又有助於鄉村農作物的生長與家畜的飼養。不過城市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未因此而完全解決，因爲上述的一些清理污穢、垃圾的方式，不見得爲所有城市居民所採用，仍然有許多人任意置放，拋擲於城中河渠者尤其多。《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方域十七・水利篇〉紹興四年（1134）二月二十七日條載刑部言：

兩浙運副馬承家等言，臨安府運河開濶，漸見深濬，今來沿河兩岸居民等，尚將糞土瓦礫拋擲已開河內，乞嚴行約束。

王光烈《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李渠志〉載流經袁州州城的李渠在南宋寶慶三年（1227）以前的情形：

西城下渠口，蓋渠水入城之衿喉，傍城舊有斗，歲久遂爲比近居民傾貯糞除之所，水不復通。

²² 黃休復，《茅亭客話》卷三〈淘沙子條〉：「僞蜀大東市有養病院，凡乞丐貧病者皆得居之。中有攜畚鍤日循街坊溝渠內淘泥沙，時獲碎銅鐵及諸物以給口食。」

²³ 《夢梁錄》卷十二〈河舟條〉：「更有載垃圾、糞土之船，成群搬運而去。」

朱昱《重修毗陵志》卷三三〈詞翰志〉載鄒補之〈重開後河記〉述流經常州州城的後河自南宋初年以來的情形：

未幾，復罹兵禍，夾河民居，蕩爲瓦礫，悉推納其中。又繼居者多冶鐵家子，頑礦餘滓，日月增益，故其地轉堅悍。

可見無論臨安都城或地方城市，居民都有任意傾置糞便、垃圾或是殘餘的工料於河渠中的現象。這種情形長期存在，污穢、垃圾不僅未能隨水流而沖走，而且已因不斷堆積而影響到河渠的通暢。在上引紹興四年兩浙轉運副使馬承家等上言之後，刑部因而下大理寺立法，「輒將糞土瓦礫等拋入新開運河者，杖八十科斷」。政府立法禁止，顯示此一問題確實已讓人難以忽視。

此一問題，由於對市區土地利用的需要增加，城市街道、河湖常遭佔用，而顯得更加嚴重。市區土地利用的需要增加，是城市人口不斷繁衍所帶來的結果。隨著居民的增加，大量的房舍興築或擴建，空曠的土地日少，市區愈來愈擁擠。原本的空地已陸續建滿了房屋，而城市居民對於土地利用的需要仍在增長，於是隨之而來的，是街道、河湖遭到佔用。這種現象，普遍出現於各地。北宋中晚期，居民侵佔街道的情形已不罕見，²⁴ 居民侵佔河渠的情形也已出現，²⁵ 這些問題到南宋時期更加嚴重。²⁶ 民眾侵佔河渠之後，往往將屋宇架設於河道之上，就如盧鎮《重修琴川志》卷五〈敘水・小娘子涇條〉述平江府常熟縣城的情形：「自兵火後，民居侵塞，由慧日寺以西，僅存一溝，自其東過縣，而屬於運塘，亦皆爲浮棚，不復通舟」。這種跨築於河道上的「浮棚」，在南宋時期出現在許多城市。²⁷ 湖泊如臨安都城外的西湖，北宋晚期出城西湧金門外尚是一片空曠，南宋建爲行都之後，「日益繁盛，湖上屋宇相連，不減城中」（周輝《清波雜誌》卷三），湖岸、堤邊已佈滿貴家、宦官的府第、園囿及佛道寺觀。²⁸ 慶元府

²⁴ 草野靖，〈宋の屋税地税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8.4(1959)：71-88。

²⁵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地理類・內外城濠篇〉：「自長利橋至安定門，渠旁民多侵爲浮舍，熙寧二年(1069)，程大卿築城始撤之，尋其源而復浚焉。」

²⁶ 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

²⁷ 《嘉泰吳興志》卷二〈城池篇・湖州條〉載子城濠：「其他爲民居所蔽，郡歲時督廂吏濬治云。」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三〈郡志・敘郡・公宇篇〉載子城濠：「歲久民跨濠造浮棚，直抵城趾。」《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李渠志〉載南宋流經袁州州城的李渠：「由崇勝院前過西豎橋，歷社壇，出官圳巷，居民以板覆渠，屋於其上者三十餘家。」王有慶，〈道光泰州志〉卷三一〈藝文志・碑記篇〉載南宋李駿〈方洲記〉述市河：「惟數十年來，居民枝柱閣架其上，折篙膠舵。」

²⁸ 參見《夢粱錄》卷十九〈園囿條〉；《武林舊事》卷五〈湖山勝概條〉。

城中有日、月二湖，南宋嘉定（1208-1224）年間以後，兩湖鄰近都已多是官宦府宅之所在，尤以月湖為然，而日湖「僅存湖之名」，月湖也「四旁民居日侵削，為地廣長減十之六七」（周道遵《甬上水利志》卷一）。

城市河湖所以會遭到佔用，不僅由於居住上的需要，同時也由於城市人口增加之後，地價、房租日益昂貴，²⁹ 擴張土地的利用有利可圖。例如在河岸興築房屋出租，³⁰ 或是闢建花園作為遊人宴賞之所，³¹ 或只是用來種菜出售，³² 都可以增加收入。湖泊則不只湖岸，湖中水洲及湖面也同樣為了利潤而作為建地或園地來使用。臨安北關水門裡的白洋湖，富家在其中建起許多倉庫，出租給商人儲存物品，既可防火，又可防盜，「月月取索假貸者巡廊錢會，顧養人力，遇夜巡警，不致疏虞」（《夢粱錄》卷十九〈塌房條〉）。湧金門外的西湖，自北宋晚期以來，湖面已多是葑田，並種植菱芡，³³ 南宋乾道五年（1169），周淙在上言中依舊指出，「有力之家又復請佃湖面，轉令人戶租賃，栽種茭菱，因緣包佔，增疊堤岸，日益填塞」（《咸淳臨安志》卷三二〈山川志·湖篇·西湖條〉）。類似臨安西湖的情形，也見於北宋晚期以來明州（慶元府）州城內的月湖。³⁴ 這些情形所以會發生，不僅是民間可以從其中得利，也和官府貪圖租金的收入有關。前引周淙所說的「有力之家又復請佃湖面」，就是向官府請佃。此外如溫州子城四面城濠原本「河邊並無民居」，紹興（1131-1162）年間，「下岸街許民告佃，自是稍架浮屋，歲久居民侵塞」（湯日昭《萬曆溫州府志》卷二〈輿地志〉。

²⁹ 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

³⁰ 《會要》〈方域十七·水利篇〉，紹興三年（1133）十一月五日條載朱勝非等言臨安開修運河：「臨流人侵塞河道，悉當遷避，至於畚掘所經，泥沙所積，當預空其處，則居人及富家以僦屋取資者，皆非便，恐議者以為言。」

³¹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城闕志·門闕篇〉載，乾道元年（1165）正月十四日知建康府張孝祥言秦淮河入府城分為兩派，其一為青溪，「自天津橋出柵塞門，亦入大江，緣柵塞門地近為有力者所得，遂築斷青溪水口，創為花圃，以為遊人宴賞之地。」

³² 范成大，《吳郡志》卷十八〈川篇〉載城內東南隅的採蓮溝：「兩岸皆民居，亦有空曠地為蔬圃。」陽思謙，《萬曆泉州府志》卷四〈規制志·城池篇〉載南宋紹興十八年（1148）以前，「光孝塘半鞠為蔬場。」

³³ 蘇軾，《東坡奏議集》卷七〈乞開杭州西湖狀〉：「已差官打量湖上葑田，計二十五萬餘丈。」同卷〈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湖上種菱人戶，自來鑿割葑地如田塍狀以為疆界。」

³⁴ 張津，《乾道四明圖經》卷十載，舒亶作於元祐九年（即紹聖元年，1094）的〈西湖記〉：「其亭南既堤以為放生池，又緣堤以植菱芡之類，至占以為田，淀淤蕪沒幾不可容舟。」按明州西湖即月湖之別稱。

水利篇〉）；乾道元年（1165），知建康府張孝祥指出流經府城的秦淮河，「兩岸居民填築河岸，添造屋宇，日漸侵佔其岸白地，利入公庫」（《會要》〈食貨八·水利篇〉乾道元年正月十四日條），都說明了地方官府出租河岸土地的事實。而在漳州州城，則有侵河錢的稅目，輸納的民戶不下數百家。³⁵ 官府為增加財入，將河岸與湖面出租，助長了河渠與湖泊遭受佔用的現象。

河渠和湖泊遭到佔用，使得污穢、垃圾更加容易隨意棄置於河道、湖水中。一些河邊、湖邊的民房，往往將廚房、廁所架設於河、湖之上，殘餘的食物、洗濯的污水或排泄出來的糞便，順手就排落於河、湖。流經袁州州城的李渠，在寶慶三年（1227）修治以前，渠道常遭人「填塞作住屋，或據渠作廁廁」，於修治之後，明令「棄糞除、破缶及架廁溜溷於渠上者有禁」（《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李渠志〉），說明這種情形確實存在。此一現象應普遍出現在各處城市，而非只見於袁州州城一地。而在河邊種菜，或是將湖面開為葑田，或在湖水中種植菱芡，也都需要施加肥料。於是城市即使有出糞人收集糞土，供作肥料之用，也不見得完全是運往鄉村，而是有一部分會置於城市的河畔、湖中。河川、溝渠原有疏排污穢的作用，就如席益在〈淘渠記〉中說到成都府城的小渠，「各隨徑術，枝分根連，同赴大渠，以流其惡」（扈仲榮《成都文類》卷二五）；或如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七〈山水志·河篇〉述及鎮江府城的市河，「其初本以疏通湮鬱，使之流暢，必也有宣導而無壅滯，庶乎淤澱不至於積，而穢污常有以洩」。但是當城市的河渠、湖泊由於居民的侵用而愈來愈狹窄，堆積得愈來愈多的污穢、垃圾更加不易排除；街旁的水溝也由於民房侵佔街道，而覆蓋於民房之下，難以清理，污水隨之不易流洩。當由於人口增加與活動頻繁所帶來的大量污穢與垃圾，未能完全運出城市，積累得愈來愈多而難以清理時，就會對城市居民的生活產生不良的影響。

（二）環境的惡化與疾疫的流行

南宋城市居民與政府對市區裡的污穢、垃圾，未必能妥善處理，使得許多城市的衛生環境因此逐漸惡化。衛生環境的惡化，也許並非各地盡皆如此。嘉定五

³⁵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五〈上胡寺丞論重紐侵河錢〉：「州縣二河，居民千百家，……後抵官河虛地，元納河嶺錢，後來官中改名為侵河錢。」

年（1212），程珌在一篇勸農文中這樣說：「每見衢、婺之人，收蓄糞壤，家家山積，市井之間，掃拾無遺」（程珌《洺水集》卷十九〈壬申富陽勸農〉），就以在衢州、婺州所見的市井潔淨環境，來勸諭他治理下的臨安府富陽縣居民。衢州、婺州的市井固然在程珌筆下成為潔淨環境的範例，可是從他勸諭的對象來看，也可以知道即使是毗鄰臨安都城的富陽縣，已無法如此。至於其他許多城市河渠、街道的髒亂，或是湖泊的遭受污染，更是常見於當時人們的描述。

城市河渠、街道的骯髒，導因於污穢、垃圾的任意棄置。自北宋中葉以來，已是一個令人困擾的問題。泉州在北宋治平三年（1066），因逢大雨，城壕的水無法通泄，毀壞民房數千百家，推尋原因，就是由於「民家傍壕溝而居者，多墳委糞壤，以致湮闊，而跨溝為屋者尤甚」（《萬曆泉州府志》卷四〈規制志・城池篇〉）。記事者從防洪的觀點來敘述這一個問題，然而從環境的角度看，城壕裡堆滿了民家所棄置的糞便、垃圾，其髒亂也可想而知。南宋時期，這一類記載更為常見。上文述及紹興四年（1134）曾有禁令，不准民眾將糞土、瓦礫拋棄於臨安新開運河之中，但是長期以來，情況顯然沒有改善。《會要》〈食貨八・渠篇〉淳熙七年（1180）六月三十日條載知臨安府吳淵言：

萬松嶺兩旁古渠，多被權勢及百司公吏之家起造屋宇侵佔；及內西寨前石橋并海眼，緣渠道堙塞，積久淤墳；兼都亭驛橋南北河道，緣居民多將糞土、瓦礫拋颺河內，以致墳塞，流水不通。今欲分委兩通判監督地分廂巡，逐時點檢鈐束，不許人戶仍前將糞土等拋颺河渠內及侵占去處，任滿批書。

吳淵建議委派官員加強檢束，不准民戶繼續侵佔河渠蓋屋，及任意拋擲糞土、瓦礫於其中。他指出糞土、瓦礫的堆積達到使河渠「堙塞」、「流水不通」的程度，可見居民有這類行為已歷時頗久，而這些河渠所受的污染，自然也隨污物不斷堆積而愈來愈嚴重。更嚴重的情況，見於流經鎮江府丹陽縣市區的市河，在南宋寶祐二年（1254）縣令胡夢高重建富家橋（胡公橋）時，³⁶ 由於河道「經闢闢之中，處風氣之會」，已是「糞壤充塞，胡公土地橋尤甚，至與橋平」，當時胡夢高雖然浚河百餘丈，可是「不二十年復湮塞矣」（《至順鎮江志》卷七〈山水志・河篇〉）。棄置於河道的糞壤已高到和橋齊平的程度，這自然也是長期堆積

³⁶ 《至順鎮江志》卷二〈地理志・橋梁篇・丹陽縣條〉：「胡公橋，在仁智橋北，北宋（按：當作南宋）寶祐甲寅，縣令胡夢高重建，舊名富家橋。」

的結果。地方官府雖然加以疏浚，但是人們的生活習慣並沒有改變，所以不到二十年的時間，也就是在南宋滅亡以前，河道又再湮塞。在有的城市裡，河水是井水的水源，³⁷ 上述情形顯然會造成飲用水的污染。

不僅是污物嚴重堆積，許多地方也因此而臭氣難聞。乾道三年（1167）以前夔州州城的武侯祠，在州城南門，沿城而西三十六步。地方官想要遷建，原因就在於這裡「地卑巷隘，混以民居，汙渠糞壤，混乎其間，臭朽之所蒸，蠅蚋之所家，非所以妥靈而崇祀也」（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後集》卷二六〈夔州新遷諸葛武侯祠堂記〉）。慶元府城東之外半里的江東米行河，情況也是一樣。根據淳祐二年（1242）地方士民向知府陳壻的陳情，這裡「四五十年來，兩岸居民節次跨河造棚，汙穢窒塞，如溝渠然，水無所洩，氣息蒸薰，過者掩鼻」（《寶慶四明志》卷十二〈鄞縣志一·敘水〉）。城東之外是甬東廂，是新發展出來的市區，³⁸ 所以陳情文字所提到的現象是四五十年來積漸造成。陳情文字裡又講到米行河「汙穢窒塞，如溝渠然」，可以推想市區街道旁的溝渠，很多都是如此。所以不但許多城市的河渠臭氣難聞，一些市區的街道也常令人掩鼻而過。南宋晚期，久居吉州州城的歐陽守道，寫信給當時的吉州知州，討論郡政，就指出了州城中的這種現象。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四〈與王吉州論郡政書〉：

溝渠不通，處處穢惡，家家濕潤。人之血氣觸此，則壅氣不行，病於是乎生。今通達廣路，猶無潔淨之所，而偏街曲巷，使人掩鼻疾趨如此，則安得不病。

對於州城的環境，歐陽守道長期以來有親身的感受。所以會不論大街小巷皆無潔淨之處，而有些地方更氣味難聞，原因就在於「溝渠不通」，也就是溝渠裡積滿

³⁷ 《成都文類》卷二五吳師孟〈導水記〉：「博訪耆艾，得老僧寶月大師惟簡言，往時水自西北隅入城，累甓爲渠，廢址尚在，若跡其原，可得故道。遂選委成都令李偃行視，果得西門城之鐵窗之石渠故基。循渠而上，僅十里至曹波堰，接上游溉餘之棄水，至大市橋，承以水樽而導之。水樽，即中原之澄槽也。自西門循大達而東，注於眾小渠。又西南隅，至窯務前閘，南流之水，自南鐵窗入城。於是二渠既釅，股引而東，派別爲四大溝，脈散於居民夾街之渠，而輻湊於米市橋之瀆。其委也，又東匯于東門而入於江。……凡爲澄槽二，木閘三，絕街之渠二，木井百有餘所，而民自爲者隨宜增減，不可遽數焉。」

³⁸ 據《寶慶四明志》卷三〈郡志·敘郡〉，慶元府城只有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四廂，而據《開慶四明續志》卷七〈樓店務條〉，則多出了府西、甬東兩廂。《寶慶四明志》卷十二〈鄞縣志一·敘水〉所載淳祐二年士民陳情，時間在寶慶（1225-1227）年間之後十餘年，在開慶元年（1259）之前十七年，疑是《寶慶四明志》重刊時添入。

污物，水流無法通暢。所謂「家家濕潤」，則應指溝中污水宣洩困難，造成了居住環境的潮濕。

不僅河渠、街道如此，湖泊也受到污染。臨安城外的西湖，自北宋以來，湖中已有葑田，或是栽種菱芡，到南宋情況並未改善。由於種植作物，所以用糞土為主要成分的肥料往往會施加於湖中。這種情形，在北宋元祐五年（1090）蘇軾有關開浚西湖的奏疏裡，仍未見提及。³⁹ 南宋初年，臨安已成行都，問題開始受到重視。《會要》〈方域十七・水利篇〉紹興十七年（1147）六月一日條：

上謂宰執曰：「臨安居民皆汲西湖，聞近年以來，為人買撲，拘作葑田，種菱藕之類，沃以糞穢，豈得為便，況諸處庫務引以造酒，用於祭祀，尤非所宜。可令臨安府措置禁之。」

連宋高宗都要向宰相、執政關切此事，可見問題已經嚴重。問題所以嚴重，就如宋高宗所言，是由於西湖湖水為臨安都城飲用水和造酒用水的水源。早在唐代宗時，李泌任杭州刺史，以杭州原本江海故地，水泉鹹惡，居民零落，於是闢建六井，引西湖水經地下井管入井，供市民汲用。此後曾多次修浚，六井一直是杭州城中居民的重要飲用水源。北宋元祐年間，蘇軾任杭州知州時，又以引水用竹管容易廢壞，建議改用瓦筒，盛以石槽，管壁堅厚周密，不易損毀。⁴⁰ 南宋時期，有「東門菜、西門水、南門柴、北門米」的諺語，而所以說「西門水」，就是由於「西門則引湖水注城中，以小舟散給坊市」（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八二〈二老堂雜誌〉卷四）。杭州釀酒取用西湖的湖水，則是自北宋以來已如此。⁴¹ 南宋初年，臨安居民、駐軍均大為增加，加以商業興盛，酒的消費量隨之增大，況且臨安成為行都，皇室、政府的各項禮儀中，酒也不可或缺。在這樣的情況下，水源品質的問題因此引起注意。儘管經過紹興十七年宋高宗的特別指示，但是顯然未見改善。兩年之後，臨安知府湯鵬舉以西湖穢濁堙塞，奉命修治西湖、六井，在陳報辦法時，仍然提及此事。⁴² 又《咸淳臨安志》卷三二〈山川志・湖篇〉載

³⁹ 《東坡奏議集》卷七〈乞開西湖狀〉、〈申三省起請開湖六條狀〉。

⁴⁰ 佐藤武敏，〈唐宋時代都市における飲料水の問題〉，《中國水利史研究》7(1975)：1-11。

⁴¹ 《東坡奏議集》卷七〈乞開杭州西湖狀〉：「天下酒官之盛，未有如杭者也。歲課二十餘萬緡，而水泉之用，仰給於湖。若湖漸淺狹，水不應溝，則當勞人遠取山泉，歲不下二十萬功，此西湖之不可廢者五也。」

⁴² 《咸淳臨安志》卷三二〈山川志・湖篇〉載湯鵬舉條具事宜：「契勘西湖所種茭菱，往往於湖中取泥葑夾和糞穢，包根墜種，及不時澆灌穢污。紹興十七年六月申明，今後永不許請佃栽種。今來又復重置蓮荷，填塞湖港。」

乾道五年（1169）浙西安撫周淙奏：

竊惟西湖所貴深闊，而引水入城中諸井，尤在涓潔。累降指揮，禁止拋棄糞土，栽植菱茭，及澣衣洗馬，穢污湖水，罪賞固已嚴備。

多年以來，朝廷不斷針對湖水的潔淨問題頒布嚴格的禁令，可見問題一直存在。直到南宋晚期，由於種植作物而造成湖水的污濁，仍然是地方官所必須處理的一件重要事務。⁴³

除了種植作物、施加糞肥所帶來的污染外，西湖湖水還有其他的污染來源。上引乾道五年周淙的奏言中，就提到「澣衣洗馬，穢污湖水」。這種情形，其實從南宋初年以來已經存在。《會要》〈方域十七・水利篇〉紹興二年（1132）四月十六日條：

臣僚言：「臨安府城中，惟藉湖水喫用，自來雖採捕之類，亦嚴禁止。今訪聞諸處官兵多就湖中飲馬，或洗濯衣服作踐，致令污濁不便。」詔令諸軍統制官常切戒約，如違，重行斷遣，本部統領官失覺察，亦一例施行，仍仰李振差兵級一百人擺鋪巡捕。

按自北宋以來，杭州市民利用西湖湖水濯衣洗馬，原限制有特定的處所。熙寧五年（1072），陳襄知杭州，曾將位於豐豫門（湧金門）裡，池水引自西湖的湧金池，⁴⁴ 疏為上、中、下三池，「使澣衣浴馬，不及於上池，而列二閘於門外」（《東坡前集》卷三一〈錢塘六井記〉）。此一規制，由於南宋初年大量軍隊移駐於臨安，而遭受破壞，軍人任意在湖邊利用湖水洗濯。紹興二年臣僚上言之後，朝廷雖然頒有禁令，但是顯然效果有限，所以到乾道五年，周淙仍然指出這一現象。軍人之外，湖邊又有許多官宦、權貴的府第、園圃，其中難免有人將家中的污水、污物排落於湖中。《咸淳臨安志》卷三三〈山川志・湖篇〉載咸淳六年（1270）殿中侍御史鮑度劾奏：

⁴³ 《咸淳臨安志》卷三三〈山川志・湖篇〉：「淳祐七年（1247），趙安撫與憲因水涸浚湖，奏請云：自湧金門北至錢塘門一帶荷蕩，正係六井水口，舊為府第佔據租佃牟利，填塞穢濁。今已支錢回買，先就此處用工，欲更於荷蕩界至之外，用石砌結，疏作石窗，立為界限，澄濾湖水，舟船不得入，滓穢不得侵，使井口常潔，咸享甘泉，實為都民久遠之利。」又載咸淳年間（1265-1275），「又以玉蓮堂、豐樂樓兩水口皆為植荷茨者樊其旁，汙穢尤甚，蓋由前是（按：是疑為者之誤）官利租入，仍踵舊弊，乃悉除去其籍，差開湖兵絕所蒔本根，使勿復萌蘖。」

⁴⁴ 此池為五代時期吳越王錢元瓘所開鑿。參見佐藤武敏，〈唐宋時代都市における飲料水の問題〉。

入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幹辦御藥院陳敏賢，廣造屋宅於靈芝寺前水池，庖廚浴室悉處其上，諸庫醞造由此池車灌以入，天地祖宗之祀，將不得蠲潔，而虧歟受之福。入內侍省東頭供奉官幹辦內東門司提點御酒庫劉公正，廣造屋宅於李相國祠前水池，灌穢洗馬，無所不施，一城食用由此池灌注以入，億兆黎元之生，將共飲汙膩，而起疾疫之災。

陳敏賢、劉公正兩人均為宦官。靈芝寺即靈芝崇福禪寺，在湧金門外；李相國祠即嘉澤廟，祀唐相國鄭侯李泌，在湧金門西井城下。⁴⁵ 兩處均應為引西湖湖水入城中水井的水口，而陳敏賢將家中廚房、浴室構築其上，廚餘、污水均排落其中；劉公正則同樣將污穢灌注池中，又用池水來洗馬。兩人的行為，由於鮑度的劾奏而為人所知，但是類似的行為，或許並不罕見，也不會是到南宋末年才出現。還有臨安民眾繁盛的遊湖活動，同樣會對西湖湖水造成污染。西湖四季均有遊人玩賞，湖中大小船隻甚多，又販賣食物、茶酒，⁴⁶ 必然會有垃圾棄於湖中。淳祐七年，趙與憲建議在湖中砌結石窗，「澄瀘湖水，舟船不得入，津穢不得侵，使井口常潔」（《咸淳臨安志》卷三三〈山川志·湖篇〉），說明遊船所造成的污染問題確實存在。

對於臨安西湖的認識較多，西湖湖水污染所影響到的城市居民也比較繁夥。其他城市的湖泊，有些恐怕也難免出現類似的現象。例如慶元府城的日湖，在南宋晚期已經「久堙，僅如汙澤」（《寶慶四明志》卷四〈郡志·敘水〉），僅存一潭污水，情況顯然比臨安的西湖要惡劣很多。同在慶元府城的月湖，鄰近既有許多官宦府宅，湖中也種植有菱芡，又同樣是遊賞之所，⁴⁷ 這些情形都和臨安西湖相似，湖水自然也免不了一樣受到各種污穢、垃圾的污染。日、月二湖的湖水，自唐代以來是城中飲用水的水源，到南宋依然如此。⁴⁸ 慶元府城居民雖然遠

⁴⁵ 分見《咸淳臨安志》卷七九〈寺觀志·寺院篇〉；卷七二〈祠祀志·仕賢篇〉。

⁴⁶ 西湖遊賞活動的興盛，參見《都城紀勝》〈舟條〉；《夢粱錄》卷十二〈湖船條〉；《武林舊事》卷三〈西湖遊幸（都人遊賞）條〉。

⁴⁷ 《寶慶四明志》卷四〈郡志·敘水〉：「四時之景不同，而士女遊賞，特盛於春夏，飛蓋成陰，畫船漾影，殆無虛日。」

⁴⁸ 魏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卷上〈它山水源條〉：「二水至新堰而合流，經北渡、櫟社、新橋入南城甬水門，瀦為二湖，曰日月，暢為支渠，脈絡城中，以飲以灌。……自唐逮今四百十有六年，民食之所資，官賦之所出，家飲清泉，舟通物貨，公私所賴，為利無窮。」按此書序於南宋淳祐二年（1242）。

不及臨安都城的繁眾，⁴⁹ 但是飲用水源污染對城市居民生活所造成影響，應如臨安都城一樣會存在。

上述歐陽守道指出吉州州城溝渠不通、街巷髒濕是致病之源，殿中侍御史鮑度指出西湖湖水的污染將會引起疾疫之災，其實是當時一些士人、官宦的共同認識。⁵⁰ 這種將疾疫流行歸因於衛生環境惡化的認識，顯然與民間歸咎於瘟神或疫鬼的態度不盡相同。⁵¹ 類似歐陽守道等人的看法，從北宋晚期以來不斷為人所提出。蘇州布衣林茂在北宋元符三年（1100）所撰寫的〈靈祐廟碑陰記〉中，已經指出，當元符元年（1098）大旱之後，次年春、夏間，「城中溝澗堙滯，發為疫氣」（范成大《吳郡志》卷十二〈祠廟篇·靈祐廟條〉）。大約稍前，吳師孟作〈導水記〉，記載成都府城河渠的疏導，也強調「雖有溝渠，雍闊沮洳，則春夏之交，沈鬱湫底之氣，漸染於居民，淫而為疫癟」（《成都文類》卷二五）。⁵² 到了南宋，這類觀察更為常見。席益於〈淘渠記〉中記載他在紹興八年（1138）出知成都府，春末視事，適逢暴雨成災，而「春夏之交，大疫，居人多死，眾謂汙穢熏蒸之咎」（同上）。淳熙年間，好幾處城市都有疏濬河渠的措施，而對於河渠不通的影響都有相似的看法。吳芾在淳熙二年（1175）出知隆興府，疏濬城中湮塞已久的豫章溝，他認為「溝洫不通，氣鬱不泄，疫癟所由生也」（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八八〈龍圖閣直學士吳公神道碑〉）；兩年後，溫州州城開浚環城河渠，葉適作〈東嘉開河記〉，感歎「大河淺不勝舟，而小者納汙藏穢，流泉不來，感為疫疾，民之病此，積四五十年矣」（《水心先生文集》卷十）；淳熙十三年（1186）明州慈溪縣城浚導縣河，樓鑰作〈慈溪縣興修水利記〉，也指出縣

⁴⁹ 寶慶（1225-1227）年間，慶元府城戶籍戶數為五千三百二十一戶。見《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敘賦篇〉。

⁵⁰ 王德毅在討論宋代疫癟時，已曾根據歐陽守道的文字指出當時疫癟與環境衛生的關係，見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0），頁18-19。

⁵¹ 南宋民間對疾疫成因的認識，見沈宗憲，《宋代民間的幽冥世界觀》（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3），頁34-38；陳元朋，〈《夷堅志》中所見之南宋瘟神信仰〉，《史原》19(1993)：39-84。兩人均論及當時流行的「五瘟」之說。康豹（Paul R. Katz）對宋代的瘟神、疫鬼也有討論，除五瘟之外，又述及十二值年瘟王。見 Paul R. Katz, *Demon Hordes and Burning Boats: The Cult of Marshal Wen in Late Imperial Chekia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p.49-58.

⁵² 文中述及「今戶部尚書蔡公」，當為蔡京。按蔡京任戶部尚書在紹聖（1094-1097）年間，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一〈蔡京傳〉，吳師孟此文大約作於此時。

河由於居民侵佔而日就湮微，「雨集則溢溢沉墊，已則污穢停滯，氣壅不宣，多起癟疫」（樓鑰《攻媿集》卷五九）。而嘉定十七年（1224）台州州城疏治河渠，姜容作〈州治浚河記〉，也提到和慈溪縣城相同的狀況，河道在居民不斷的侵佔之下，幾乎已經消失，「雨俄頃，濁潦沒道，甚或破扉齧屋，春夏濕烝，疾癟以滋」（林表民編《赤城集》卷十三）。同樣在嘉定年間，真德秀知泉州，準備開浚州城溝渠，也說由於久未疏濬，「淤泥惡水，停蓄弗流，春秋之交，蒸為癟疫，州人病之，非一日矣」（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八〈開溝告諸廟文〉）。潮州州城居民擴建房舍，侵用街道，掩蓋水溝，到淳祐六年（1246）已因循不改有一百餘年，這年郡守陳圭想要革除積弊，首先榜示民眾，諭以四害，其中一害就是「溝道不通，易生疾癟」（《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可見直到南宋晚期，不斷有人強調城市疾疫的發生，導因於河渠藏污納垢。而這些言論出現的地點，至少分布在兩浙、江西、四川、福建、廣東等路，涵蓋地域頗廣。不僅是士人與官宦，當時也有醫家在醫書中對疾疫的成因提出類似看法。⁵³

而歐陽守道在前述寫給吉州知州的信中，對於地方官是否注重疏浚城市溝渠所帶來的後果，更會加以比較。《巽齋文集》卷四〈與王吉州論郡政書〉：

自己未、丙申間，三山林侯守郡，最留意於此，疏通浚導之後，民無疫者數年；其後豫章李侯、於潛徐侯守郡，某每歲輒以告，二侯行不如林侯之遍，而病者亦少；自徐侯以後，郡政不復及此，而為患亦可睹矣。

按乙未、丙申為端平二年、三年（1235-1236）。歐陽守道注意到當吉州地方官重視疏浚溝渠時，民眾比較不易生病，否則疾疫便經常發生。經由比較，他顯然認為衛生環境是否良好，和疾疫是否發生有密切關聯，於是肯定地說出：「蓋今溝渠不通，致病之一源也」。他再三地向地方官提出疏導城市溝渠的建議，正可以看出他自認對於疾疫形成的緣由有深切的認識。

歸結而言，衛生環境的惡化，導致城市裡疾疫容易發生。污穢、垃圾的長期堆積，難以清除，助長了病菌與病媒的滋生，只要有病者出現，很容易就引發流行；水旱災之後，問題尤其嚴重，因為旱災則污穢更加難以為水流沖離，水災則

⁵³ 陳言在著於淳熙元年（1174）的《三因極一病証方論》卷六〈料簡諸疫証治篇〉中，曾指出：「況疫之所興，或溝渠不泄，畜其穢惡，薰蒸而成者。」參見宮下三郎，〈宋元の醫療〉，載藪内清編，《宋元時代の科學技術史》（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67）。

造成污水泛濫；而城市人口的眾多、民居的密集，以及人們經常出入酒樓、茶館、瓦子、勾欄等公共場所，又使得疾病容易傳染。飲用水源的污染，也導致民眾即使居家不出，也會經由日常的飲食而得病。再加上商業的興盛，商人經常來往於各地城市之間，又是酒樓、茶館的常客，更使得疾疫容易從一處城市傳往另一處城市，⁵⁴ 擴大了流行的範圍。若遇戰禍或饑荒，逃難的流民或逃荒的饑民群聚於城市，由於他們饑寒乏食，體質較弱，容易得病，情況更加使人擔憂。⁵⁵ 疾疫自然也曾在當時的鄉村中流行，《夷堅志》中就記載了一些鄉村疾疫的故事，但是由於城市的特殊環境，對城市居民所產生的衝擊顯然更大。

隨著宋代城市的發展與商業的興盛，疾疫的發生也愈見頻繁。學者曾搜集《宋史》書中有關疾疫的記載，南宋共有三十次的疾病流行紀錄，比北宋的二十次為多。⁵⁶ 儘管資料僅限於《宋史》，所顯現的趨勢卻仍可供參考。如果廣搜《宋史》以外的資料，南宋時期疾疫流行的次數還不只如此，發生的地域也較《宋史》所載者為更廣。例如前述席益記載紹興八年（1138）成都府城的大疫，紹興二十一年（1151）溫州的瘟疫，⁵⁷ 紹熙五年（1194）紹興府的疫癟，⁵⁸ 慶元五年（1199）臨安都城的疾疫，⁵⁹ 嘉定十四年道州的旱疫，⁶⁰ 次年汀州、邵武軍、南劍州的疾疫，⁶¹ 紹定四年（1231）平江府城的春疫，⁶² 都不見於《宋史》的記

⁵⁴ 關於宋元城市商業繁榮對疾疫頻生的影響，宮下三郎，〈宋元の醫療〉一文已指出。

⁵⁵ 《會要》〈食貨五九·賑恤篇〉隆興二年（1164）十二月十六日條：「詔兩淮經虜人蹂踐，流移之民，飢寒暴露，漸有疾疫。……」同書〈食貨六〇·恩惠篇〉乾道元年（1165）二月二十六日條載監察御史程叔遠言：「臣聞凡人平居無事，飢飽一失其節，且猶疾病隨至，況於大飢之民，相比而集于城郭，春深候暖，其不生疾疫者幾希。……今飢民聚于城外而就食者不下數萬人，頗漸有病者、斃者。」

⁵⁶ 陳元朋，〈《夷堅志》中所見之南宋瘟神信仰〉。

⁵⁷ 《三因極一病証方論》卷六〈料簡諸疫証治篇〉：「辛未年，永嘉瘟疫，被害者不可勝數。」據陳言著書年代，此辛未年應為紹興二十一年。

⁵⁸ 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十三〈漏澤園篇〉：「紹熙五年，少監李大性來為提舉浙東常平。……連歲不登，繼以癟疫，而民不免於死亡。」

⁵⁹ 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五，慶元五年五月條：「都城疫，丁酉，以久雨，多疾疫，令臨安府賑恤之。」

⁶⁰ 《真文忠公文集》卷九〈申尚書省乞撥米賑恤道州饑民〉：「道殣相望，疫癟復作，……蓋尤甚於嘉定十四年之旱疫。」

⁶¹ 《真文忠公文集》卷三五〈敕封慧應大師後記〉：「先是，嘉定十五年，汀、邵、劍三州，疫死者各以萬計。」

⁶² 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卷八載吳淵作於紹定四年八月的〈濟民藥局記〉：「余領郡，適有春疫。」

載；《宋史·寧宗本紀》所記載的慶元元年（1195）疾疫只見於臨安，而據這年權兩浙轉運副使沈詵的上言，則是「浙西如湖、秀、常、潤，浙東如慶元、紹興，自今疾疫頗盛，其他州縣亦多有之」（《會要》〈食貨五八·賑恤篇〉慶元元年六月七日條）。在所有關於南宋疾疫的記載裡，以臨安為最多，這自然因為臨安是都城，出現問題也容易引起注意，但這也可能和臨安人口最為密集而飲用水污染也較嚴重有關。然而再細讀資料，經常發生疾疫的地方其實也不僅是臨安。前引歐陽守道〈與王吉州論郡政書〉中說，從徐姓知州以後，地方官不再注重溝渠的疏濬，「而為患亦可睹矣」，應該就是指疾疫的經常流行。袁州州城的李渠，在寶慶三年（1227）修復之前，「且春夏之交，疫癟間作，郡之士民每以為病，而鄉人之序圖志亦於此致不滿之意」（《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李渠志〉），顯然這裡疾疫的發生亦非罕見。而元朝初年，林景熙在〈州內河記〉中，指出南宋德祐元年（1275）之前，溫州平陽縣（元朝為溫州路平陽州）城內的河道由於居民架浮屋於其上，「堙穢益甚，疫癟凶荒之變，無歲無之」（林景熙《霽山集·拾遺》），則疫癟更已成為不斷困擾當地居民的問題。

困擾著南宋眾多城市居民的疾疫，應包含各種不同的傳染病。⁶³ 而病情也有輕有重，輕微的如淳熙十四年（1187）春天，「江淮浙癟氣肆行」，當時溧水縣「舉邑皆然」，流行地域雖廣，傳染人數雖多，可是染疾者只是「覺頭痛熱，不過三日即愈」（《夷堅支丁》卷五〈蛇蠍瘧條〉）；嚴重的則如慶元元年夏天，「淮浙疫癟大作」，嘉興府城內「至浹日斃百餘人」（《夷堅志補》卷二五〈符端禮條〉）。大多數時候，疾疫來勢洶洶，傳染快速，病死者多，常有全家罹禍的情形，往往引起民眾驚懼。民眾了解疾疫的傳染性質，卻又無力抗拒，因此一旦有人染病，鄰里、親人甚或骨肉至親，都棄絕而去；⁶⁴ 連病故之後，人們也不敢前來弔問。⁶⁵ 臨川人陳俞的大姊家「病疫，閉門待盡，不許人來，人亦無肯至

⁶³ 傷寒、痢疾等因衛生不佳、食物不潔而引起的傳染病，均已見於宋代；感冒的病名，也見於南宋醫書；瘴氣亦即瘧疾，也盛行於南方。見宮下三郎，〈宋元の醫療〉。又蘇軾《物類相感志》〈疾病篇〉已載有霍亂，其症狀為「吐瀉不止」。當時民間則多指疾疫為傷寒，見陳元朋，〈《夷堅志》中所見之南宋瘟神信仰〉。陳元朋在文中論及宋代醫家辨析傷寒與瘟疫不同，但傷寒確為傳染病的一種。有學者認為南宋盛行於夏季的傳染病主要是傷寒，因大量流民而引起的冬季傳染病則為斑疹傷寒。見曹樹基，〈地理環境與宋元時代的傳染病〉，《歷史地理》12(1995)：183-192。

⁶⁴ 陳元朋，〈《夷堅志》中所見之南宋瘟神信仰〉。

⁶⁵ 不著撰人，〈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前集〉卷二〈祛病疫惑條〉：「安成進士彭紹甫中傷寒而亡，人皆以疫，哭弔者疏。」

者」（《夷堅志補》卷二〈陳俞治巫條〉），正說明人們當疾疫來臨時的恐慌。長久的疾疫經驗促使人們尋求防範病源與病媒的方法，例如北宋時人已談及如何防避蚊、蠅，⁶⁶ 南宋市場上已有蚊藥出售，⁶⁷ 元人則更清楚地指出，「如城市人家稠密，溝渠污水雜入井中者，不可用，須煎滾澄清，候鹹穢下墜，取上面清水用之」（賈銘《飲食須知》卷一），不過這些方法普及程度如何，對於防疫發揮了多少功效，不易衡量。此外，民間也原有一些辟疫習俗，可是當大疫來臨時，顯然都發生不了作用。⁶⁸

儘管民間已有人尋求防備病源與病媒的方法，但是更為常見的，仍然是疾疫為民眾帶來心理上的無助與不安，再加上當時醫藥資源的短缺，使得病人的家屬為求急速痊癒，而求助於在地方醫療事務上仍然頗為活躍的巫覡。⁶⁹《巽齋文集》卷四〈與王吉州論郡政書〉述及吉州疾疫流行時巫者的活動：

此邦巫鬼之俗，纔遇有病，凡盥漱衣冠、洗滌穢惡，皆切禁之。晝不許啓門，夜不許燃燈，務使為幽囚以聽命。原其本意，蓋欲穢惡薰蒸、醳汙晦昧以甚之耳。復朝夕與之祝白，以奇名怪號怖其聽，使自一證一候以往，無不各有司之者。彼氣方微，體方怯，而重怖之如此。且禁絕親戚之往來，親問者，雖醫藥亦不得自由。務使卜禱於神，合用何醫，卜而不許者不得用。切脈觀色、寒熱有憑者不信，而信於偶然俯仰之杯珓，或一切摒藥，使叩神求水而服之，如此則病者安得不日深日重。以故民家一遇此病，死者相繼，而所謂禱謝之費至不可勝計，幸而不死，亦索然為窮人矣。

歐陽守道認為疾病並非在人與人之間互相傳染，得病的原因是人個別接觸到不正之氣，⁷⁰ 所以他反對不與病人接觸。這種觀念自非正確，但是他所指出巫者治病

⁶⁶ 《物類相感志》提及了許多逼避蚊、蠅的方法，如〈總論篇〉中說：「草索可以怯青蠅。」又說：「麻葉可逼蚊子。」其他說法尚多。

⁶⁷ 《夷堅乙志》卷七〈杜三不孝條〉：「洪州崇真坊北有大井，民杜三汲水賣之，夏月則貨蚊藥以自給。」

⁶⁸ 當時民間的辟疫習俗，如元旦五更焚辟瘟丹，端午節以五絲繩繫肩，分見陳元靚，《歲時廣記》卷五〈辟瘟丹條〉，卷二一〈五絲繩條〉。又澧州有於端午以大舟浮江送瘟之俗，見莊綽，《雞肋編》卷上。康豹對於此一習俗在宋代以後的流行，有較為詳細的討論。見 Paul R. Katz, *Demon Hordes and Burning Boats: The Cult of Marshal Wen in Late Imperial Chekiang*, pp.66-69, 153-159.

⁶⁹ 劉佳玲，《宋代巫覡信仰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131-134；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1997），頁81-88。

⁷⁰ 《巽齋文集》卷四〈與王吉州論郡政書〉：「蓋不正之氣，遭者即病，固無擇於其人。」

的方式，確實對於挽救病人的生命不僅無所補益，反而加重了病情，也加重了病人心理上的負擔，同時使病家承受起重大的經濟壓力。病人固然應該適度的隔離，以防止疾病傳染，但是完全禁絕親人來往，又由誰來照料病人？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巫者對於病人，「凡盥漱衣冠、洗滌穢惡，皆切禁之」。疫病的流行原與衛生環境惡化有關，而巫者卻不讓病人保持自身的清潔，又不讓室內空氣流通，自然只有加重病情。⁷¹ 再加上不講求醫藥，「死者相繼」也就是應有的現象。巫者的活躍，顯示出民眾面對疾疫時的惶恐，也說明了疾疫的流行，除了牽涉到環境衛生與醫藥治療的問題之外，還造成了民眾心理上的問題。

無論環境衛生、醫藥治療或民眾心理的問題，僅依靠民間本身的力量都已不足以解決，政府必須負擔起責任。因此政府如何來處理這些問題，減輕疾疫對民眾心理的影響，減少疾疫發生的機會，並防止疫情擴大，就值得重視。

三、政府的對應措施

(一) 祈神

政府面對疾疫帶給社會的影響，所採取的措施是多方面的，而最直接與民眾心態配合的是祈神。政府所以採取此一措施，與從心理上來安定民眾有關。疫情延續會有一定的時間，官員無論是否相信神祇的力量，⁷² 都應了解祈神未必有立

⁷¹ 巫者此種對待病人的方式，又見於《夷堅志補》卷二〈陳俞治巫條〉。陳俞自京師下第回臨川，「值其家病疫，閉門待盡，不許人來，人亦無肯至者」。他「推戶徑前，見門內所奉神像香火甚肅，乃巫者所設」。他認為，「凡疫癘所起，本以蒸鬱熏染而得之，安可復加閉塞，不通內外。」

⁷² 有些地方官只是將祈禳看成一種必要的儀式，未必深信真能使神明有所感應。洪邁，《容齋隨筆·四筆》卷三〈水旱祈禱條〉載：「海內雨暘之數，郡異而縣不同，為守為令，能以民事介心，必自知以時禱祈，不待上命也。而省部循案故例，但視天府為節，下之諸道轉運司，使巡內州縣，各詣名山靈祠，精潔致禱，然固難以一概論。乾道九年（1173），贛、吉連雨暴漲，予守贛，方多備土囊，壅諸城門以杜水入，凡二日乃退。而臺符令禱雨，予格之不下，但據實報之。已而聞吉州於小廳設祈晴道場，大廳祈雨。問其故。郡守曰：『請霽者，本郡以溼潦為災；而請雨者，朝旨也。』其不知變化如此，殆為威侮神天，幽冥之下，將何所據憑哉。」朝廷不顧各地的差異，而通令禱雨，已視此種儀式為形式，而這位吉州知州可以因為上級命令的關係，在祈晴的同時祈雨，可見對

即的靈驗，但在民間宗教氣氛濃厚的情況下，這項措施有其另一方面的作用。民眾由於對疾病和死亡的恐懼，而求助於巫覡，而巫覡則一切都要「卜禱於神」。政府深知巫覡這種治療方式無益於減輕病人的病情，但是卻不能不考慮到民眾心理上的需求，當民眾陷於無可奈何的困境，不免視鬼神的活動為問題的成因，而鬼神的意向則在此時成為安定人心的力量。於是疾疫發生時，地方官常舉行祈神的儀式，祈求疫病所帶來的禍患早日消解，以緩和民眾心中的驚恐。

這樣的措施，其實也就如當時水、旱災發生時的祈晴、祈雨儀式一樣，無論地方官自己是否相信神祇的力量，都可藉以表達對於民生疾苦的深切關心。歐陽守道在寫給吉州王姓知州的信中，提及這位知州在疫癘發生時的措施，並且說出自己的看法。《巽齋文集》卷四〈與王吉州論郡政書〉：

昨者郡家以冬月疫氣流行，為之舉行祈禳之典，民間感激，謂使君身處清燕，而念及病者之呻吟，真仁侯也。近正月望，復見建醮之祝詞，皆拳拳為民請命之實意，其人為某誦之。余心聳然，閣下憂民至矣。

又：

氣接則病，氣不接則不病也。疫癘猶水旱然，等謂之天災。水旱所被，不能擇夫孰當水、孰當旱、孰當不水不旱者也。氣之所為，非一家一人，獨能禱而去之？蓋所關者大，而致之之原，則亦惡戾聚合所成。閣下有千里民社，諸祈禳比之祈晴、祈雨正等爾，所謂有卹民之心者也。民間惑巫鬼，則不可有也。使巫鬼無害於人，則信者不過為愚，何足深較是非。惟其滋長病勢，而害人特甚。故前代仁賢之吏，未敢不教民勿惑，而且力遏痛懲之者。

這位知州為了消除疫疾而舉行祈禳儀式，為民請命，深得民眾感激。所謂「民間感激」，正顯示民眾心理上因受疾疫衝擊而產生的驚惶，已漸趨和緩。歐陽守道雖然也為地方官的「憂民至矣」所感動，卻認為疾疫有如水旱，不會因為祈禱而消除。地方官在祈禳儀式中扮演的，其實也就是巫覡交通人神的角色，有時甚至有巫覡參與儀式，⁷³ 所以歐陽守道要將官員的祈禳活動和民間的巫鬼信仰加以分

他來說，祈禳只是行政上一種必須完成的手續。值得注意的是，洪邁雖然說這位吉州地方官的作法是「威侮神天」，而認為地方官「能以民事介心，必自知以時禱祈，不待上命也」，但他在這一段記載的最後，卻引述蘇東坡詩：「若使人人禱輒遂，造物應須日千變」，顯然在他的心中，祈神只是用來表達誠心，並非有禱必應。

⁷³ 劉佳玲，《宋代巫覡信仰研究》，頁55, 66-68。

別。祈禳雖然不能消除災患，但地方官有治民的責任，祈禳是由於「有恤民之心」；而巫者在民間的活動卻有害於人，地方官應該阻遏他們的影響。

不僅當時士人如歐陽守道有這樣的看法，其實宋代政府已不認為巫覡假借神意的活動真能消弭疾疫的流行；而巫覡在疫病發生時的活躍，政府也認為是民智未開的徵象，應加以取締或制裁。承襲自古代的除夕大儺儀式，具有驅逐疫鬼的意義，但無論在北宋或南宋的宮廷，此一儀式已不再像從前一樣由巫師參與，而改由教坊伶工裝扮神鬼，娛樂的性質顯然已更加濃厚。從北宋以來，許多地方官也都致力於教導民眾求醫服藥，懲治巫者，甚至指導巫者改業習醫。⁷⁴ 禁巫不僅是地方官個別的作為，也是中央政府的政策，朝廷早自北宋仁宗以來，就已有詔令禁止巫覡假借神意，斷絕病人飲食湯藥、親識往來。⁷⁵ 對於地方上的瘟神廟，也從北宋仁宗的時代以來就有地方官予以拆除，並且獲得朝廷支持，南宋也有地方官採取同樣的行動。而瘟神廟的存在，顯然與巫者的活動有關。⁷⁶

但是當時政府與官員這種禁止巫覡假借神意來活動的態度，並不表示他們在疫病流行時會完全拒絕神祇的力量。上述南宋晚期吉州王姓知州的祈禳，只是一個例子。地方官同樣的行為，從北宋以來就已存在。蘇州布衣林茂所撰的〈靈祐廟碑陰記〉中記載，當元符二年（1099）春、夏間城中發生疾疫時，「通判軍州事祝公適領郡事，適用故事，早夜分禱於所宜祀者」，在靈祐廟的祝詞雖然是求雨，但是也提到「郡承連年之旱，流亡、疾沴相乘而作」（《吳郡志》卷十二〈祠廟篇·靈祐廟條〉）。南宋時期，真德秀治理地方，不僅因民間為痢疾所苦而禱告於慈濟廟，並且立下為消弭民間疾病而一年兩祭於此廟的定例；⁷⁷ 當他在春初祭告諸廟時，也說所望於神者，是「雨暘以時，疫癘不作」（《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八〈諸廟〉）。一些廟宇在疾疫流行時所發揮的安定人心作用，常獲政府肯定。例如明州廣靈王廟，據陳雲達撰於紹興三十年（1160）的記文，「凡有旱乾水溢饑饉瘟疫，應禱如響」（阮元《兩浙金石志》卷九〈宋廣靈王廟

⁷⁴ 劉佳玲，〈宋代巫覡信仰研究〉，頁142-143, 155-162。

⁷⁵ 史繼剛，〈宋代的懲“巫”揚“醫”〉，《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3.3：65-68。楊倩描，〈宋代禁巫述論〉，《中國史研究》1993.1：76-83。

⁷⁶ 陳元朋，〈《夷堅志》中所見之南宋瘟神信仰〉。

⁷⁷ 《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八〈為民患病告慈濟廟〉：「今閭巷之間，以痢下為苦者眾，守能憫之，而不能救之，既有愧於民矣。神能救之，而守不以告，其罪當何如哉？」又〈慈濟廟〉：「疫癘易生，春夏之交，多以病告。斷以今始，著為定例，一歲兩祠於神。」

碑〉）。此廟之神自北宋末迄南宋末，不斷受政府加封。⁷⁸ 又如臨安府汪王廟，也從北宋末年以來，由於有助農事而一再獲政府封號，據蔣芾寫於隆興二年（1164）的封王誥詞，「昔屢著於靈威，驅癘疫而卻不祥，今復彰於懿績」，因此再「特封信顯靈英濟王」（倪濤《武林石刻記》卷五〈汪王廟誥敕碑〉）。再如邵武縣惠應廟神，原受封為明應威聖廣祐福善王，由於「救水旱於翻覆手之頃，調寒暑於出入息之間，民為患則亟濟陰兵，天薦瘥而大驅厲鬼，欲子者與以子，不負匹夫匹婦之心，求名而得其名，蓋造多藝多才之士」，而在寶祐元年（1253）「更封明應威聖英惠福善王」（陳槩仁《閩中金石略》卷十〈邵武縣惠應廟神增封敕〉）。這幾所祠廟都列於祀典，長期獲政府支持。但也有一些祠廟，是先由地方人士向朝廷申報在弭除疫氣及其他方面的靈驗，然後才獲授封號或廟額。⁷⁹ 這些事實，說明無論政府或官員是否深信神明，都樂於運用神明的力量，來減輕疾疫發生時民心的恐慌。

上述獲得政府肯定的神祇，多具有幾方面的神力，消弭疫疾只是其中一端，和瘟神專司瘟疫不同。儘管從北宋以來就有地方官拆除瘟神廟，但也有官員接受其存在，甚至在疾疫發生時向瘟神祈請，即使未必心甘情願。熙寧七年（1074），江寧府經歷旱疫之災，兩年後，民眾在上元縣光相院內建成一所瘟神殿。程洵在元豐六年（1083）作記，他雖非當地的官員，卻具有守將作少監的官職，書石的人也新授越州幕職官，碑文中說：「夫有疾而禱，人情之常也。而怠於既寧之後，則非所以致其欽」（繆荃孫《江蘇金石志》卷九〈皇宋江寧府上元縣光相院新建瘟神殿記〉）。他們的作記與書石，已以官員的身份肯定這所瘟神殿的存在；而記文也顯然確認瘟神在疾疫流行期間對安定人心的作用，並且期望民眾在平時也常來祈拜。地方官在施政上重視醫藥的推廣，對於巫者藉瘟神之名來恫嚇民眾，藉機牟利，並無好感，態度或許不可能完全和為上元縣光相院瘟神殿作記、書石的兩名官員相同。但是他們為了穩定民心，有時在疾疫流行時也不能不

⁷⁸ 見《兩浙金石志》卷九〈宋廣靈王廟碑〉後附釋文。

⁷⁹ 這類資料並不罕見，如《兩浙金石志》卷十二〈宋屠墟靈昭廟尚書省牒殘碑〉；陸心源，《吳興金石錄》卷九〈孚惠廟敕牒碑〉，卷十二〈嘉應廟敕牒碑〉；杜春生，《越中金石記》卷五〈文應廟記〉。朝廷授予祠廟封號或廟額的政治意義可能更大於宗教意義，是政府對地方社會控制的一種方式，也是政府與地方人士間的利益交換。參考 Valerie Hansen,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84, 104。

妥協。南宋中期，彭龜年知吉州安福縣，當春夏之交，疫疾盛行，許多縣民染疾身亡，就曾經向疫癟神致祭。彭龜年《止堂集》卷十五〈安福縣祭疫癟神文〉：

天地予人之藥以衛其生，而謂神禁人之服，而致之死，有是理乎？此皆由巫覡之徒，欲假是以神其利己之術。而俗醫用藥，多不得其當，往往不能起疾，則舉而歸之神，以逃其殺人之名。而謂神實然，非某所敢知也。俗惑既深，單辭難釋。今命醫者行視諸坊之病，而官給藥以治，率舉神辭焉，用是不敢不告。惟神血食此地，亦猶某等祿食此邑，其念斯人之心，必無幽明之間也。

彭龜年對巫覡假藉神祇的名義禁止病患服藥，及庸醫因無法治癒病患而歸咎於神意，⁸⁰ 都十分不以為然。「而謂神實然，非某所敢知也」這句話，顯示出他對神意的懷疑甚至否定。他派遣醫者巡行縣城各坊，探視病人，並由官府提供藥品，但是仍然要向疫癟神獻祭，報告他的作法。他顯然並不認為神力超過藥力，卻仍然不得不壓抑下心中對疫癟神的懷疑與否定，而舉行祭儀，原因應該在於此一信仰在當地已經深入民心，即使他要抑制巫覡的活動，推廣藥物的使用，也必須讓民眾相信這是出自於神意。

（二）河渠、湖泊的濬治與防禁

祈神有助於穩定民心，卻未能消除疾疫流行的根源，政府必須有比較積極的措施。由於一些官員認識到河渠不通、湖水污染，造成衛生環境惡化，是疾疫流行的原因之一，所以政府為了防範疾疫的發生，也從事河渠、湖泊的濬治，⁸¹ 並且立下防止污染的禁令。政府濬治河渠、湖泊，還牽涉到防火、防洪、航運、灌溉等問題，而衛生環境的改善並非政府所考慮的唯一問題。⁸²

⁸⁰ 劉佳玲在其碩士論文中，已根據這篇文章，指出庸醫用藥不當對增強巫覡權威的影響。見《宋代巫覡信仰研究》，頁158-159。

⁸¹ 《會要》〈方域十七·水利篇〉紹興八年（1138）十一月十一日條載，知臨安府張澄建議疏濬府城河流：「以工程計之，半年之外，河流無壅，豈惟百物通行，公私皆便，兼春夏之交，民無疫癟之憂。」顯示出官員期望河渠經濟濬治而通暢之後，可以消除疾疫。

⁸² 關於宋代城市河渠濬治的討論，已有斯波義信，〈江西袁州の水利開發〉，收入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別冊，1988）；小野泰，〈宋代浙東の都市水利——台州城の修築と治水對策〉，《中國水利史研究》20（1990）：25-46。兩文均未強調衛生環境的問題。

政府對於城市河渠，有例行的濬治措施。從北宋以來，已有每年春初由官府雇人開淘城市溝渠的政令，⁸³ 直到南宋晚期，這項政令應仍存在。南宋末年的臨安府城，每遇新春，則「街道巷陌，官府差顧淘渠人沿門通渠，道路污泥，差顧船隻搬載鄉落空閒處」（《夢粱錄》卷十三〈諸色雜貨條〉）。不僅都城如此，地方城市也實施同樣的措施。不過這項措施，很多時候恐怕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實際的作用。《成都文類》卷二五載席益〈淘渠記〉：

益謂僚吏：「歲二月，循行國邑，通達溝瀆，毋有障塞，此王者之政，今長民所當務也。且前事可師，獨廢之何？」對曰：「淘渠之令，歲亦一舉行，里胥執府符爲醉飽左契爾。如豪舉之室屋、權要之官寺，誰敢培視其通塞者？編戶細人慮不及遠，每早夜叫呼於門，得所欲則去。間有欲問者，患不知其源委，詢諸吏民，各懷私意，莫肯以實告，故因循至此。」

席益此文作於紹興八年（1138），所述爲成都府城的情形。他指出由於胥吏不敢過問勢家溝渠的通塞，對一般平民又藉機勒索，所以每年施行一次的淘渠之令，未能切實執行。而官員則不清楚溝渠的分布，對胥吏也難以督導。以往情形如此，而席益此年大事疏濬溝渠時，曾繪有溝渠的分布圖，⁸⁴ 但即使有圖，如果官吏不肯盡力，恐怕以後依舊收不到效果。除了對較小的溝渠，有每年開淘一次的規定外，有的地方官對於較寬的河渠，也每年動用民力疏濬，例如湖州州城的子城濠，就是「郡歲時督廂吏濬治云」（《嘉泰吳興志》卷二〈城池篇〉）。但是這項措施，同樣常成爲例行公事。葉適曾指出淳熙四年（1177）以前，溫州州城河政不修，雖然「長吏歲發閭伍之民以濬之」，可是「或漫不能應，反取河濱之積實之淵中」（《水心先生文集》卷十〈東嘉開河記〉），顯然會收到相反的效果。方有開作〈重修古渠記〉，也說嚴州淳安縣城在淳熙五年（1078）以前，「間歲鳩民具畚鍤號呼以渠從事」，而「吏輒哀其傭直以自利」（吳福源《嘉靖淳安縣志》卷十五〈文翰志〉），既有弊端，當然不可能切實執行。並非所有地方官都僅務因循，例如吳懿德在紹定元年（1228）知廣州新會縣，夏天既「和藥施之」，又「雖溝澗亦時濬治」（《真文忠公文集》卷四五〈通判廣州吳君墓誌銘〉），應是有心爲防治疫病而做；又如前文也述及歐陽守道曾指出，吉州州城

⁸³ 宮下三郎，〈宋元の醫療〉。

⁸⁴ 《成都文類》卷二五載席益〈淘渠記〉：「益曰：『今歲繪爲圖以從事矣，圖可據乎？』皆曰：『圖如不可據，則時雨既降，必有受弊之處。今積陰每霽，衢路如汎掃，是圖之功也。』」

在端平二、三年（1235-1236）林姓郡守任內，很重視溝渠的疏浚，後來李、徐兩位郡守所做雖然沒有那樣徹底，也仍然收到減少疾疫的效果。

由於很多地方官平時對城市河渠的通暢不很注重維護，所以當淤塞的問題愈益嚴重時，就需要大事疏濬。可是這種較大規模的疏濬，也仍須等待有魄力的地方官才會進行，在一些地方要隔很長的時間才有一次。台州州城的河渠，在北宋慶曆六年（1046）曾經浚治，到南宋乾道五年（1169）再次浚治，嘉定十七年（1224）第三次浚治，「歷百八十年而能浚河者纔三人」（《赤城集》卷十三姜容〈州治浚河記〉）；流經袁州宜春縣城的李渠，為唐代元和四年（809）刺史李將順所開鑿，到南宋寶慶三年（1227）知州曹叔遠浚治之前，共經歷了北宋至道三年（997）、天禧三年（1019）、宣和六年（1124）、南宋淳熙四年（1177）、淳熙十年（1183）五次浚治，因而詳載曹叔遠浚渠經過的《李渠志》說，逾四百年間，「所傳浚渠名氏僅五人」（《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

所以會如此不容易進行，有兩方面原因。一方面是這項舉動常遭阻礙。席益在〈淘渠記〉中追記北宋大觀二年（1108）其父在成都府城準備從事水渠的浚治，可是「部使者議於臺，邑子之無識者謗於里。令既下，知不可遏，則又曹耦相與語曰，未論其他，積泥通達可若何」（《成都文類》卷二五）。鄒補之在〈重開後河記〉中述及南宋淳熙十三年（1186）常州知州林祖治上任後，計劃開修州城的後河，「思所以為經紀之具踰一年」，卻面臨「浮議搖搖，幾為沮敗者數矣」（《重修毗陵志》卷三三〈詞翰志〉）。寶慶三年，曹叔遠要動工修浚袁州城的李渠，也必須面對「或者難之」（《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李渠志〉）。開修河渠何以會引起這樣多的反對議論？可以推想的是，人們侵用河渠是造成河渠淤塞的原因之一，推行此項措施會妨礙到這些人的利益；⁸⁵ 而且地方官如果認真地做這一件事，也會使得胥吏無法藉機牟利。⁸⁶ 另一方面則牽涉到地方財政的問題。大規模整治河渠，需要僱募較多人夫，購買較多工料，有比較大的經費開支，對於財政困難的南宋州縣是一項負擔。有的地方或許可以運用軍

⁸⁵ 《會要》〈方域十七·水利篇〉紹興三年（1133）十一月五日條載，宰臣朱勝非等建議開修臨安府運河，曾擔憂「居人及富家以僦屋取資者，皆非便，恐議者以為言。」即為一例。

⁸⁶ 例如曹叔遠在寶慶三年修復袁州李渠時，對於役夫的傭金就是「遇晚親自給散，吏不得預毫髮」。見《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李渠志〉。

人，⁸⁷ 有的地方或許可以將負擔移攤於佛寺，⁸⁸ 但是許多州縣卻無法如此。例如淳熙四年溫州州城整治河渠，地方官除「用州之錢米有籍無名者合四十餘萬」外，還要「益以私錢五十萬」（《水心先生文集》卷十〈東嘉開河記〉）；淳祐六年（1246），潮州州城拆除侵佔街道、掩蓋溝渠的房屋，地方官也是「捐公帑，益已俸」（《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在動用到公款之外，還得地方官自己出錢，說明了地方經費有限，不易提供足夠的開濬費用。不僅如此，整治河渠往往要拆除構築於其上的民舍，政府必須給予補償，或免除這些人家原來繳給政府的租金。例如嘉定（1208-1224）年間，真德秀開浚泉州州城溝渠時，「仍弛民房租而懲其不率者」（《萬曆泉州府志》卷四〈規制志上・城池篇〉）；淳祐十年福州疏濬州城外河後，對於遭到拆屋的人家，「又扣戶補助之，蠲瀕河公私僦金一旬」（《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福州濬外河記〉）。這對地方政府來講也是一項負擔，特別是在一些州縣，以房租或地租作為補助地方財政的一個來源。儘管有許多困難，但是在浚治之後，污穢盡除，水流通暢，⁸⁹ 可以如姜容爲台州州城所作的〈州治浚河記〉一文所說：「易沮洳爲亢爽，無雨潦疾癟之憂」（《赤城集》卷十三）；或如〈李渠志〉述袁州州城在寶慶三年修復李渠後，「一城內外，渠水通流，可以坐息疾疫火燭之憂」（《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所以仍不斷有地方官克服萬難，進行修治。

對於城市的湖泊，政府也有浚治的措施。臨安府的西湖，由於位在行都，尤其受到重視。從南宋初年以來，政府設有撩湖軍兵，由地方官員兼管，專一負責

⁸⁷ 例如臨安府在紹興八年疏濬城內外運河，是由兩浙轉運司「刷那廂軍壯城兵士，逐州軍定共差一千人，選官兵將校部轄，嚴責近限，發赴本所開濬。」見《會要》〈方域十七・水利篇〉紹興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條載知臨安府張澄言。

⁸⁸ 例如福州州城在淳祐八年（1248）濬內河、淳祐十年（1250）濬外河，是「先是，寺產滿百錢者濬三尺，產二百以下皆數。公下令產滿百者濬二尺而已，濬內河者半之，負郭三邑產三百以下、餘十縣產六百以下者皆免數。遂劃界限、度丈尺，總以十大寺，而餘寺分隸焉。近寺募工，遠寺助費，率以產滿百者助二工。按籍給由，下之十縣。以僧督僧，吏拱手不得與。寺尤遠而輸未至者，先兑庫錢。」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福州濬外河記〉。文中所謂「公」，指淳祐十年的知州趙希灝；所謂「錢」或「產」，則指產錢。

⁸⁹ 疏濬河渠所挖出的污泥，常爲鄉村的農民所運走，用作肥料。見《成都文類》卷二五席益〈淘渠記〉述其父於北宋大觀二年（1108）浚成都府城水渠：「既汙泥出渠，農圃爭取以糞田，道無著留。」又《水心先生文集》卷十〈東嘉開河記〉述淳熙四年溫州州城浚河：「取泥出甃，兩岸成丘，村農聞之，爭喜負去，一日幾盡。」

開撩西湖。《咸淳臨安志》卷三二〈山川志·湖篇〉載紹興十九年（1149）臨安知府湯鵬舉條具開撩西湖事宜：

一、檢准紹興九年（1139）八月指揮，許本府招置廂軍兵士二百人，見管止有四十餘人，今已措置撥填，湊及元額。蓋造寨屋舟船，專一撩湖，不許他役。

一、契勘紹興九年八月指揮，差錢塘縣尉兼管開湖職事，臣今欲專差武臣一員，知通逐時檢察，庶幾積日累月開撩，不致依舊堙塞。

撩湖軍兵此後似乎也未能達到二百人的定額，⁹⁰但此一編組與職責直到南宋末年仍然存在。咸淳（1265-1274）年間，由於玉蓮堂、豐樂樓兩水口為植荷茨者所污染，就曾「差開湖兵絕所蒔本根，使勿復萌蘖」（《咸淳臨安志》卷三三〈山川志·湖篇〉）。其他城市的湖泊可能沒有這種經常開撩的規制，只是在淤積嚴重時施加浚治。例如台州州城，當乾道五年（1169）開浚河渠的同時，也曾修治與城中河渠相通的城外東湖。⁹¹

無論在城市河渠、湖泊浚治之前或之後，政府對於民眾亂拋垃圾、污穢於其中，或種植作物、滌衣洗馬而污染湖水，都頒有禁令，已見前文所述。政府也常運用民眾敬神的心理，在人們喜歡傾倒垃圾、污穢的處所，建立起神祠，以維護清潔。袁州州城的李渠，當寶慶三年（1227）疏濬之後，由於西城下的渠口，是「比近居民傾貯糞除之所」，於是「即其上創屋三間，為仰山祠，使民有所畏，無敢踵前之為」（《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李渠志〉）。咸淳六年（1270），臨安府城也會在西湖通往六井的水口，「為神祠，置守者，使無敢汚慢」（《咸淳臨安志》卷三三〈山川志·湖篇〉）。為了防止河渠因垃圾、污穢堆積而淤塞不通，袁州州城的李渠在寶慶三年還組織起民眾來維護。組織包括渠長、陂戶、甲戶等成員，除陂戶是維護李渠灌溉功能的農民外，渠長、甲戶都與保持李渠流經州城時的潔淨有關。官府「選請州士十人為渠長」，如果覺察到有「侵占、淤塞及陂頭長堤有衝決等事」，向官府報告；甲戶是州城沿渠的居民，共有二百家，

⁹⁰ 《咸淳臨安志》卷三二〈山川志·湖篇〉載，乾道五年（1169）周淙奏：「舊招軍兵二百人，專一撩湖，委錢塘縣尉主管，後來廢闕，見存止三十五名。」

⁹¹ 《赤城集》卷十三，王廉清〈修東湖記〉：「歲月既久，畔援施易，土石傾圮，啓塞無時。自皇祐（1049-1053）、熙寧（1068-1077）以迄于今，屢作屢廢，至是極矣。……乃覈舊跡，披故道。昔之沮礧鬱積者，今疏鑿之；昔之侵漁蔽虧者，今疆理之。浚城中之水溝，創城闉之斗門。」

「令五家結爲一甲，互相糾察，不許侵壞淤塞（如棄糞除、破缶及架廚溜瀝滲於渠者有禁）」，每三甲選擇一人爲甲首，「常切點檢，遇有此等及渠岸頽圮之類，即報知渠長」。此外，官府又特別委派平日有信義、幹略的州學直學貢士李發，掌管疏濬渠水入城水勢的分水湖，「專一照管李渠入城下斗口一帶水流通塞等事」（《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李渠志〉）。南宋農村中常見維護灌溉水利設施的民間組織，⁹² 可是類似維護李渠的民間組織，除與灌溉功能有關外，又兼理城中渠水的潔淨、通塞，是否也見於其他城市，卻不得而詳。

浚治與防禁的措施，就長期來講，似乎無助於河渠的暢通、湖泊的潔淨，問題不斷重複發生。城市人口大量增加，使得河渠即使疏濬也難以恢復舊貌。《赤城集》卷十三姜容〈州治浚河記〉對台州州城河渠不易疏濬有這樣的觀察：

郭內之河，民之同便者也；通舟注江，尤便者也。尤便者既以難復，而併與同便者幾廢。……昔之通舟注江，城袤而民稀也。慶曆復舊，城與民未改也。至乾道，城既縮入，而居民多，故復之難。今愈多，故愈難。

指出台州州城到了南宋，由於一方面城牆內縮，另一方面城市人口愈來愈多，城內河渠儘管經過修治，以往功能已難於恢復。這種情形，自然不止存在於台州一地。各地城市人口持續增加，加上人們胡亂置放污穢、垃圾的生活習慣不改，於是許多河渠常在開浚後沒有多久就再阻塞。台州州城的河渠在乾道五年（1169）曾經開浚，才到乾道九年（1173），又已「大河蔽於瓦礫」（《赤城集》卷十三姜容〈州治浚河記〉）；鎮江府城的市河在慶元四年（1198）曾經濬導，然而「越十六年，淤土壅閼」（《至順鎮江志》卷七〈山川志·河篇〉）；嘉定年間，真德秀開浚泉州州城的溝渠，更是「越三祀，又堙塞如故」（《萬曆泉州府志》卷四〈規制志·城池篇〉）。問題既難以解決，加上地方官並非都重視此事，以河渠、湖泊濬治與防禁來預防疾疫發生，所收到的效果也就有一定的限度。

（三）醫藥、安養與埋瘞

浚治河渠、湖泊的措施，就長期來講，既然成效不彰，疾疫的發生不易避免，政府必須有其他積極措施，以防止疫情擴大。疫病損害人們的健康、生命，

⁹² 周藤吉之，〈宋代の陂塘管理機構と水利規約——鄉村制と関連において〉，收入周藤吉之，《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

與民間忽視醫藥有關，所以政府為民眾提供醫藥服務。醫藥的提供並不限於政府，民間未嘗無人瞭解其重要，在做這件事。宣和（1119-1125）年間，秀州大疫，「尤工於醫」的陳景東，「日挾數僕，持藥物自隨，以飲病者，窮閭委巷，靡不至焉。……晨出暮歸，竟數月而後已」（孫覲《鴻慶居士集》卷三九〈宋故府君陳公景東墓誌銘〉）；《夷堅志補》卷二五〈符端禮條〉也敘述慶元元年（1195）嘉興府城大疫時，居民蘇軾「擇招老醫，與詣病者家，逐一診視，書其姓名，著所患陰陽二證於其下，歸取藥餌、薑棗、薪炭之屬，持以贈之，甚貧不能自存則濟之」。但是這項責任，主要仍由政府負起。

政府為民眾提供醫藥服務，治療的病症自然不限於流行疾疫，而包括各種常見的疾病在內，但是疫病流行影響較大，應是政府醫藥服務中的重要項目。大約從北宋仁宗時起，政府已對染上疫病的民眾施加醫藥，到南宋時更為常見。⁹³不僅中央政府所在的都城如此，許多地方官在疫病流行時也致力於醫藥的推廣，裁抑巫覡的活動。⁹⁴地方官的這個目標，並不容易達成。北宋晚期，蔣靜知饒州安仁縣，已曾為了讓病人服藥而論治巫者之罪；⁹⁵可是到南宋中期，葉湜任此地長官，習俗依舊是「春夏疫作，率惟巫是聽」，他仍須「為文鐫曉，選醫往視，隨其證以療，或扶病來告，則親問而藥之」（《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四〈葉安仁墓誌銘〉）。配合政府推廣醫藥的政策，宋代的醫官制度也由中央深入到地方，在北宋政和三年（1113）以前，各路已設有駐泊醫官，到政和三年，推行更廣，從京城到全國各州郡，都有此一編制。這項制度，到南宋依然存在。⁹⁶所以當疾疫發生時，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都可以派遣醫官探視病人，問症下藥。例如乾道元年（1165），兩浙因水災過後而「疫氣傳染，間有死亡」，於是令「行在翰林院差醫官八員，遍詣臨安府城內外，每日巡門體問看診，隨證用藥」，「在外州軍亦依此法，州委駐泊醫官，縣鎮選差善醫之人，多方救治」（《會要》〈食貨五九·恤災篇〉乾道元年四月二十二日條）。駐泊醫官常駐於州城，縣城、市鎮由於沒有駐泊醫官，所以就另外從民間選差「善醫之人」。但有時政府的醫官也深

⁹³ 王德毅師探討宋代的平時救濟，已討論過此一問題，見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124-127。

⁹⁴ 劉佳玲，《宋代巫覡信仰研究》，頁155-162。

⁹⁵ 《宋史》卷三五六〈蔣靜傳〉：「調安仁令。俗好巫，疫癘流行，病者寧死不服藥。靜悉論巫罪，聚其所事淫像，得三百軀，毀而投諸江。」

⁹⁶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90-92。

入到縣城，甚至鄉村。慶元元年（1195）由於「兩浙州縣，亦多饑疫」，朝廷批准了兩浙轉運副使沈訢的建議，「州縣合選委明脈醫官，各分坊巷鄉保醫治」（同書〈食貨五八·賑恤篇〉慶元元年六月七日條）。坊巷應指州城、縣城，鄉保則是鄉村。政府在疫病流行時又常派遣「職醫」巡視醫療，「職醫」應為地方政府所選任或差派的醫事人員。⁹⁷

推廣醫藥帶來了醫官制度的發展，同樣與防治疫病相關的新制度，還有城市裡一些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設施的設立，如惠民和劑藥局、安濟坊、養濟院、漏澤園等。⁹⁸ 這類設施，在北宋中晚期陸續創立，⁹⁹ 到南宋繼續發展，在各地城市中已頗為常見。這一些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設施的創立與發展，牽涉到許多因素，而城市裡疫病的流行應是其中之一；其治療與服務的對象包含了各種人群，而疫病患者也涵蓋在內。

藥局經營藥物的製造，用比較低廉的價格出售給民眾，淵源於北宋熙寧十年（1077）創設於汴京的賣藥所，崇寧二年（1103）以後有惠民和劑局之稱，南宋紹

⁹⁷ 《會要》〈食貨六〇·恩惠篇〉乾道元年二月十一日條載知紹興府趙令娘言：「或恐內有病患之人，官給藥餌，專差職醫調治。」同書〈食貨五八·賑恤篇〉淳熙十四年（1187）二月八日條載浙西提舉羅點言：「本路州縣疫氣大作，居民轉染，多是全家病患。臣遂就局修製湯劑給散，選官監督，各州職醫巡門置歷，抄箋病患人數，逐一醫治。」關於南宋時期職醫的意義，參見陳君愷，《宋代醫政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35, 58。

⁹⁸ 關於這些設施，學界已有不少研究。較早有徐益棠，〈宋代平時的社會救濟行政〉，《中國文化研究彙刊》5(1945)：33-47。其後有金中樞，〈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新亞書院學術年刊》10(1968)：127-169。王德毅師在《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第三章第二節〈平時救濟〉中，也曾論及。此外，方杰人師曾專論漏澤園，見方豪，〈宋代佛教與遺骸之收瘞〉，收入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方豪，1974）。漏澤園的討論又見張邦煒、張憲，〈兩宋時期的義塚制度〉，收入漆僕、胡昭曦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一九九四年年會編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陳元朋曾專論藥局，見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92-98。

⁹⁹ 唐代已設有悲田、養病坊，用以矜孤恤貧、救老養病，不僅設於京師，也見於州府，雖由政府設立，但大部分時間交由寺院主持。見黃敏枝，〈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1971），頁132-134。不過唐代無論中央或地方的悲田、養病坊，其制度與經營均缺乏較為詳細的記載。宋朝初年僅京師設有福田院，收養老幼廢疾，地方並無類似機構，所以宋代地方安濟坊、養濟院等機構的創設可以說是重新的發展；同時宋代這些機構由政府主持，在性質上也和唐代的悲田、養病坊有差別。至於藥局和漏澤園，則不見於唐代。

興六年（1136）始設行在和劑藥局於臨安。¹⁰⁰ 每逢盛暑，正是疾疫易生之時，都城患病的民眾較多，朝廷派遣醫官診視，和劑局須擔負起供應藥物的重要任務。紹興十六年（1146）夏天，下詔「翰林院差醫官遍詣臨安城內外看診合藥」，就「令戶部下和劑局應副」，此後「每歲降詔同此」（《會要》〈食貨五九·恤災篇〉紹興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條）。當疫疾流行，南宋政府進行醫療工作時，情況也是一樣。例如前述乾道元年兩浙發生疫病，朝廷派醫官在臨安府城內外看診，藥物是「令和劑局應副」（同上，乾道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條）。和劑局不僅提供都城所需要的藥物，外地如果有疾疫出現，也運和劑局的藥物前往支援。隆興二年（1164），兩淮受到宋金戰爭影響，「流移之民，飢寒暴露，漸有疾疫」，於是「令和劑局疾速品搭修合用藥四萬帖，赴淮東西總領所交割」，並派官員「遍詣兩淮州縣鄉村，就差醫人同共給散」（同書，〈食貨五八·賑恤篇〉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條），所謂「州縣鄉村」，應包括州城、縣城與鄉村。¹⁰¹ 有些地方上藥局的創設，往往受地方官救疫經驗的影響。例如南宋晚期，王元敬任提點江東刑獄，設立藥局於饒州，¹⁰² 就是由於經歷了「水毀之餘，閭里大疫，病無藥以療，死無地以葬」，他哀傷地說：「是非吾職乎」，於是「乃捐司存羨錢百萬，創業藥局，製急於民用者凡五十品，民有疾得赴局就醫，切脈給藥以歸」（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四〈江東提刑司新創藥局義阡記〉）。又如紹定四年（1231），吳淵任知平江府，創設濟民藥局，也是由於「適逢春疫」，他派遣醫官分區診視給藥，疫情從二月延續到七月才結束，事後他有感於「倉卒取藥於市，既非其真，非惟不真，且不可以繼」，因而「乃創濟民一局，為屋三十有五楹」（《吳都文粹續集》卷八吳淵〈濟民藥局記〉），這所藥局顯然有相當規模。再如豐有俊知建昌軍，捐錢創立兩所藥局，「萃良藥，惟真是求，不計其直」，動機大概多半和他先前任隆興府通判時的經驗有關，當時「屬歲大疫」，他「挾醫巡問，周遍于委巷窮閭之間，察其致病之源，授以當用之藥」（袁燮《絜齋集》卷十〈建昌軍藥局記〉）。這些地方官認為藥局的設立，使得他們施醫散藥可以得到比較有力的支持。有些地方官，並且以設立藥局作為克制當地巫

¹⁰⁰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92-93。

¹⁰¹ 淮南雖然人口分布比其他各路稀疏，但是也有一些人口稍多的城市，如真州州城、楚州鹽城縣城、安慶府城都有三千至五千餘戶的人口，見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流民聚集於城市，配合上城市的特殊環境，極易觸發傳染病的流行，此點前已提及。

¹⁰² 江東提刑司在饒州，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二三〈饒州篇〉。

風的利器。¹⁰³ 地方的官營藥局在平時可以提供民眾一般的醫藥服務，如果有疾疫發生，也可以使地方官在救疫時不致由於缺乏藥物而忙亂。

病人安養機構的設立，一般認為始於北宋元祐四年（1089）蘇軾在杭州所設的病坊，又名安樂坊。不過在蘇軾之前，熙寧九年（1076）趙抃知越州，已在大疫之後，「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曾鞏《元豐類稿》卷十九〈越州趙公救畜記〉）。後來曾鞏知洪州，也曾有過類似的措施。¹⁰⁴ 蘇軾設立安樂坊，同樣是在大疫之後，到崇寧（1102-1106）年間，朝廷取法這一項設施，並且改名爲安濟坊，¹⁰⁵ 加以推廣，於是成爲一項通行的制度。於此之前，又在元符元年（1098）將京師福田院的制度推廣到各地，其後改稱爲居養院，收養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而居養院也具有照料病人的作用。¹⁰⁶ 南宋初年以後，安濟坊和居養院兩者往往合併，稱爲養濟院。¹⁰⁷ 就如同藥局一樣，南宋一些地方官設立養濟院這類機構，有時也是受到救疫經驗的影響。南宋中期，葉湜知饒州安仁縣，當春夏疫作時，選派醫者診視病人，在任內「方將創社倉、建義庠、置安樂院」，可是「條畫既定，而君病矣」（《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四〈葉安仁墓誌銘〉），安樂院的名稱，應即是採自蘇軾所創的安樂坊，是安養病人的機構。葉湜雖然因病而沒有完成安樂院的設置，但是所以會有此一構想，顯然源自他在當地救疫的經驗。又如黃度初出仕時，任溫州瑞安尉，「歲大疫，挾醫巡問，人給之藥，而

¹⁰³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七〈龍學行隱傅公行狀〉載傅伯成知漳州時，「始創惠民局以革機鬼之俗。」又汪璣，《嘉靖安溪縣志》卷七〈文章類〉載陳宓〈惠民藥局記〉述其於此地任知縣時，由於「俗信巫尚鬼，市絕無藥，有則低價以質州之滯腐不售者」，於是在嘉定三年（1210），「爲和劑局於中門之內。」

¹⁰⁴ 《元豐類稿》續附〈曾鞏行狀〉：「在洪，歲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儲藥以授病者，民若軍士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飲食衣衾之具，以庫錢佐其費，倩醫候視，記其全失多寡以爲殿最。」

¹⁰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五，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條：「軾又作餽粥藥餌，遣吏挾醫分方治病，活者甚眾。軾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軾乃裒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蓄錢糧以待之，崇寧初改賜名曰安濟云。」

¹⁰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元符元年十月壬午條載詳定一司敕令所言：「鰥寡孤獨不得自存者，知州、通判、縣令佐驗實，官爲居養之，疾病者仍給醫藥。」

¹⁰⁷ 《會要》〈食貨六〇·恩惠篇〉紹興元年（1131）十二月十四日條載通判紹興府朱璞言：「今乞委都監抄劄五廂界無依倚流移病患之人，發入養濟院，仍差本府醫官二人看治。」說明養濟院具有安養孤苦無依病人的作用。又盧璿撰有〈重建居養安濟院記〉，明顯將居養、安濟二者連在一起講，見《吳都文粹續集》卷八。

嚴巫覡誑惑之禁」，到嘉定四年（1211），在知建康府任內，「增養濟兩院，以安窮民之無告者」（《絜齋集》卷十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所謂「窮民之無告者」，從向來安養院或養濟院收容的對象看，應包括因患病而潦倒的貧民在內。他在建康府的措施，未必和早年的經歷無關。再如黃閔知吉州吉水縣，當時吉州轄下八縣，除吉水之外，其餘七縣已有居養院，而吉水縣的鰥寡老病之人則寄居於佛寺。他因此創設居養院，「爲屋十楹，日贍二十人，而使者又歲給常平五十斛以備溢額之病而無歸者」。程珌爲之作記，也追溯這項舉動的淵源到黃閔的父親黃何任地方官時，「歲方饑，癟氣紛薄，雖輿夫率憚莫前，公必徒行戶至，使緝粟藥物，人被乃已」（《洛水集》卷七〈吉水縣創建居養院〉）。有些地方，這一類機構的設立，是和藥局的設立互相配合的。¹⁰⁸ 病人安養機構的出現顯然與疫疾的防治有關，後來的繼續發展雖牽涉到較多因素，但也仍未脫離救疫因素的影響。這類機構在平時已有安養貧病的作用，遇有疾疫發生，病人眾多，自然更加需要。

漏澤園是政府所設的公墓，用來收埋無主屍骸，又有義塚、義阡等稱呼。此法普遍推行始於崇寧三年（1104），但政府自宋初以來已有收埋遺棄屍骸的措施，而在元豐二年（1078）則已制度粗定。¹⁰⁹ 南宋從紹興十四年（1144）起，對這項制度也致力推廣，當時建議的邊知白提到，「獨死者未有所處，往往散瘞道側，實爲可憫」（《會要》〈食貨六〇·恩惠篇〉紹興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條）。屍骸任意棄置，不僅如邊知白所言，牽動了人們的同情心，更實際的問題是屍體腐爛容易引起疾病的傳染。¹¹⁰ 鄭興裔知揚州時，請求建立義塚，說這些經年暴露的骸骨，「干和作沴，於斯爲烈」（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立義塚狀〉），所指正是這一個問題。醫家陳言在《三因極一病証方論》卷六〈料簡諸疫証治篇〉裡，也提到疾疫流行的原因之一，是「或多屍氣，鬱發而成者」。如

¹⁰⁸ 例如陳宓在泉州安溪縣，感於「秋冬之交，疾作相望，悵然無所棲」，於是創安養院收容，「取廢寺之粟若干石以粥之，爲惠民藥局於邑東以藥之，病瘡則裹糧以送之。」見《嘉靖安溪縣志》卷七〈文章類〉載陳宓〈安養院記〉。又紹定四年吳淵在平江府城創濟民藥局的同時，也創設了收容貧病的廣惠坊。平江府城廣惠坊的設立見《吳都文粹續集》卷八吳淵〈廣惠坊記〉。

¹⁰⁹ 方豪，〈宋代佛教與遺骸之收瘞〉；張邦煒、張忞，〈兩宋時期的義塚制度〉。

¹¹⁰ 關於此點，王德毅在討論宋代的助葬制度時已經提及，見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95。

果遇有疫病流行，一時有眾多的人口死亡，這一個問題自然更加嚴重。所以當發生疾疫時，南宋政府通常都會給棺或賜錢助斂。¹¹¹ 進一步的措施則是派人收葬屍骸，例如淳熙八年（1101）由於「是歲多疾疫」，而詔令「臨安府於府城四門外相視隙地，作大塚各一。……凡遺棄骸骨，不問新舊，並行收拾叢葬」；次年，浙東紹興府等處「民多疾疫」，兩浙漕臣吳琚「亦乞依此施行」（《會要》〈食貨五八·賑恤篇〉淳熙八年四月十八日條）。這顯然是因為遺棄的屍骸過多，所以臨時設立叢葬的塚墓來掩埋。而紹熙五年（1194）李大性提舉浙東常平，適逢紹興府發生疾疫，他除了施藥之外，又對「死者遺之以棺」，然後又有「有意於埋胔掩之舉」，於是「於會稽鎮塢、山陰迴湧塘傍各置義塚」（《嘉泰會稽志》卷十三〈漏澤園篇〉），這是比較具有規制的義塚，而其設立同樣與處理疾疫所帶來的棄屍有關。有些地方官設立義阡，也導源他們救疫的經驗。例如前述在饒州經歷大疫之後創設藥局的江東提刑王元敬，同時「以官田易浮圖山地三百餘畝，爲之塋域」，使「死者得所歸」（《恆堂存稿》卷四〈江東提刑司新創藥局義阡記〉）。又如早年在溫州瑞安縣尉任內曾從事救疫的黃度，當嘉定四年他在建康府增設兩所養濟院的同時，又「益南北義阡，以葬死者之無歸」（《絜齋集》卷十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而養濟院等安養機構大概也和義阡等設施互有關連，死於院中的病者，就送往義阡埋葬。¹¹² 當醫藥已經無效，政府仍然協助死者能獲一處安息之所。這項設施的存在，平時對於疾疫的引發已有預防的作用，若有疾疫發生，則有助於減緩疫情的擴散。

上述醫藥、安養與埋瘞的措施，對於政府的防治疾疫，都應該會發生功效。以藥物來說，官府對於疾疫時應如何用藥，大概有某種程度的認識，例如紹興二十五年（1155）的詔令中，就指出當年時氣（疾疫）流行，民間因用藥不當而死者甚眾，因而根據醫書，指示「如小柴胡湯等藥，得大便快利」（《咸淳臨安志》卷四十〈詔令篇·戒飭民間醫藥條〉）。據醫書所載，小柴胡湯確爲主治傳

¹¹¹ 《會要》〈食貨五八·賑恤篇〉慶元二年（1196）三月二十九日條載御筆：「訪聞都城疾疫流行，細民死者日眾，朕甚憫焉。……其有病死無力殯瘞，於內藏庫撥錢一十萬貫，別差官抄劄，畀以棺槥。」《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三，嘉定四年（1211）三月條：「都城疫，已未，命臨安府賑給病民，賜棺錢。」

¹¹² 《涪水集》卷七〈吉水縣創建居養院記〉：「自是生有以養，疾有以藥，沒有以藏矣。」《嘉靖安溪縣志》卷十一〈文章類〉載陳宓〈安養院記〉：「不幸有故，則棺斂以葬之。」所謂「沒有以藏」、「棺斂以葬」，應即葬於同爲官府所設的義阡。

染病傷寒的藥品。¹¹³ 次年夏天朝廷差醫官給散夏藥，宋高宗在宣諭中再提民間醫藥不當的問題，指示用小柴胡湯，並說：「聞服此得效，所活者甚眾」（《會要》〈食貨五九·賑恤篇〉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條），顯然此藥在去年已經收到效果。地方官的救疫活動，如吳淵在〈濟民藥局記〉中，就說自己在平江府城發生疾疫時的施藥工作，「由二月至七月，得不夭者一千七百四十九人」（《吳都文粹續集》卷八），應該也是用藥得宜。安養機構所收到的效果，則邊知白在紹興十四年（1144）的上言中，曾說養濟院「歲所存活，不可數計」（《會要》〈食貨六〇·恩惠篇〉紹興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條），其中自然包含了在疾疫時收容的貧病者在內。效果固然存在，但是這類措施，也有許多問題。當時的醫學知識對疾疫原本就缺乏較多的認識，¹¹⁴ 而醫官制度與醫藥、安養機構在當時只是官僚系統的一環，具有許多官僚組織易有的弊端，所以官府提供的藥物、醫療品質常受詬病。¹¹⁵ 同時地方財政困難，這些機構想要長期維持並不容易。¹¹⁶ 此外，城市地區由於人口密集，也難以不斷取得空地，用作義阡，在大城市附近尤其如此。¹¹⁷ 因此，這類措施對於減輕疾疫影響所發生的作用，不宜過於強調。儘管如此，在近代以前，各地城市長期存在的惠民藥局、養濟院、義塚等設施，¹¹⁸ 其基礎正是建立於宋代。

¹¹³ 曹樹基，〈地理環境與宋元時代的傳染病〉。

¹¹⁴ 陳元朋，〈《夷堅志》中所見之南宋瘟神信仰〉。

¹¹⁵ 金中樞，〈宋代的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頁97。

¹¹⁶ 《會要》〈食貨五八·賑恤篇〉載新知婺州錢佃言：「臣前知隆興府，於城外置養濟院一所，收養貧病無依之人。先是，漕臣芮輝以俸錢千緡，合藥以濟病者；趙汝愚以俸錢千四百緡，買田以給病者食；臣又益以千緡，增置長定一莊，仍創造屋一區，差人看守，輪遣醫工診視，日給口食藥餌，委官提督。首尾九年，始得就緒。恐後來官吏或不究心，便致廢壞。乞詔本路漕臣常切提督，所有錢物不許移用。」隆興府這所養濟院，全靠前後三位官員捐助私款，才得以成立，錢佃並且擔心以後的官吏會將經營養濟院的基金挪用到其他方面，使得他們的苦心遭到破壞。隆興府是大府，尚且如此，可見地方財政難有創建、經營這一類機構的餘裕。

¹¹⁷ 俞文豹，〈吹劍四錄〉：「今京城內外，物故者以百計，若非火化，何所葬埋。」《景德建康志》卷四三〈風土志·義塚篇〉載，真德秀於嘉定年間所創的南北義阡管理辦法：「義阡葬地如已遍滿，即申本司支錢，取掘焚化。」又《夷堅乙》卷九〈鄂州遺骸條〉：「鄂州地狹而人眾，故少葬埋之地。近城隙地，積骸重疊，多與官置其上，負土他處以掩之，貧無力者或稍經時月，瀕於暴露，過者憫惻焉。」均說明葬地不足的事實。

¹¹⁸ 翻閱宋、元、明、清時代的地方志，常可以見到這類設施。

四、結語

宋代城市的繁榮，長久以來受到學界的重視，但是由於城市繁榮而造成的一些問題，卻也不容忽略。從本文看來，南宋政府和城市居民，顯然都必須面對逐漸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

這一個問題，自北宋中期以後逐漸引起注意，到南宋時期尤其明顯，見於多處城市。問題的造成，有相當成分與部分民眾缺乏環境衛生觀念有關，也牽涉到政府和居民貪圖經濟利益。城市的繁華帶來大量的污穢與垃圾，儘管當時城市裡已有一些清除污穢、垃圾的辦法，將其運往農村，用於農業，但仍然有不少人任意棄置；城市人口的增加使得空地愈來愈難取得，民眾要擴展他們利用的空間，政府則貪圖土地、湖泊出租的收入，使得街道、河、湖遭到侵用，水溝、河道也常為房屋所掩蓋，污物的排除不容易，環境的污染因此愈為嚴重。在有些城市裡，污染的河水、湖水甚至是城市居民飲用的水源。城市衛生環境的惡化，加上城市裡稠密的居住環境，導致疾疫經常發生，民眾生活受到很大的困擾，他們面對疾病和死亡的威脅，深感無助與不安。人們雖在尋求防範病源與病媒的方法，但是這些方法的普及程度與實際效果均不易衡量。當時的醫藥資源距離滿足他們需求的程度仍然頗遠，甚至無法取得他們的信任；社會上依舊熾盛的巫風也無益於問題的解決，往往還加速病人的死亡。雖然當時的民眾一般仍然認為，疾疫出自於瘟神或疫鬼的散佈，可是已有一些士人和官員認識到，河渠阻塞和環境污染應是造成問題的一個重要原因。

問題既已逐漸嚴重，政府必須採取措施。政府對於城市公共衛生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是多方面的。一些官員無論是否相信神祇具有散播或消弭疾疫的力量，並不排斥祈神，這項措施可以配合民間信仰，含有嘗試從心理上去安定民眾的作用，以緩和他們對於疾病或死亡的恐懼。政府也進行河渠、湖泊的整治，拆除侵佔街道、河渠的房屋，並且禁止民眾任意棄置污穢、垃圾，企圖維持一個比較潔淨的環境，以減少疫病的發生。針對民間醫藥資源的缺乏，政府又提供醫藥的方便，以達成治療的目的，有些官員並且以此作為打擊巫風的利器。政府還進一步建立各種以養生送死為職責的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設施，如惠民和劑藥局、安濟坊、養濟院、漏澤園等，這些設施無論在平時或疾疫發生時，都可以發揮功效。儘管政府已經採取各項措施，問題仍然繼續存在。祈神雖然有心理上的效果，卻無益於實際問題的解決。地方政府平時疏於河渠的維護，對於河渠的疏濬，則常

遇阻力，也並非所有地方官都重視此事，往往要隔很久的時間才有一次較大規模的舉動；人們任意棄置污物的生活習慣沒有改變，禁令也未必為民眾所遵守；再加上城市人口的持續增加，即使經過疏濬，河渠也難以恢復舊觀。有關醫藥、安養、埋瘞的措施，則由於當時醫藥知識、政府行政效能等限制，所發揮的作用也有一定的限度。政府措施所發揮的功效所以有一定的限度，除了上文已經討論過的一些原因外，還應該注意到當時教育的內容主要是文學與經典，政府並沒有想到，與公共衛生相關的民眾生活習慣，應該可以經由教育來養成。

儘管效果有一定的限度，甚至到宋代以後，民間仍因未能比較有效地對抗疾疫，而依舊將疾疫的流行歸因於瘟神、疫鬼的活動，¹¹⁹ 但是當時政府的措施亦非沒有比較長遠的影響。惠民藥局、養濟院、義塚等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設施在城市中普遍設立，是宋代以迄明清城市的一項特色，宋代（尤其是南宋）則是這項特色奠基的時期。而城市衛生環境惡化之後，疫病容易流行，應是這項特色所以會出現並且延續的部分原因。

（本文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卅一日通過刊登）

附記

本文曾在「潔淨的歷史」研討會宣讀，此研討會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生命醫療史研究室舉辦。

¹¹⁹ Paul R. Katz, *Demon Hordes and Burning Boats: The Cult of Marshal Wen in Late Imperial Chekiang*, Chapter 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1) 史籍、政典

- 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王稱，《東都事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64。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徐松，《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書局，1964。
脫脫，《宋史》，武英殿本。

(2) 地志、金石

- 王存，《元豐九域志》，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王光烈，《康熙宜春縣志》，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刊本。
王有慶，《道光泰州志》，清道光七年（1827）刊本。
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朱昱，《重修毗陵志》，明成化十九年（1483）刊本。
汪瑀，《嘉靖安溪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吳福源，《嘉靖淳安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本。
阮元，《兩浙金石志》，《石刻史料叢書》本。
杜春生，《越中金石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本。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周道遵，《甬上水利志》，《四明叢書》本。
范成大，《吳郡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施宿，《嘉泰會稽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倪濤，《武林石刻記》，《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本。
陳槃仁，《閩中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編》本。
張津，《乾道四明圖經》，《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湯日昭，《萬曆溫州府志》，明萬曆三十四年（1604）刊本。
陽思謙，《萬曆泉州府志》，明萬曆四十年（1612）刊本。
陸心源，《吳興金石錄》，《石刻史料新編》本。
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楊潛，《紹熙雲間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談鑰，《嘉泰吳興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繆荃孫，《江蘇金石志》，《石刻史料叢書》本。
盧憲，《嘉定鎮江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盧鎮，《重修琴川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盧熊，《洪武蘇州府志》，明洪武十二年（1379）刊本。
羅濬，《寶慶四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本。

(3) 文集、奏議

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林表民，《赤城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林景熙，《霽山集》，《知不足齋叢書》本。
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孫覲，《鴻慶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真德秀，《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袁燮，《絜齋集》，《聚珍版叢書》本。
高斯得，《恥堂存稿》，《聚珍版叢書》本。
陳淳，《北溪大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扈仲榮，《成都文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彭龜年，《止堂集》，《聚珍版叢書》本。
曾鞏，《元豐類稿》，《四部叢刊初編》本。
程珌，《洛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葉適，《葉適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
樓鑰，《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錢穀，《吳都文粹續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蘇軾，《蘇東坡全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梁庚堯

(4) 筆記、其他

不著撰人，《西湖老人繁勝錄》，收入《東京夢華錄（外四種）》，臺北：古亭書屋，1975。

不著撰人，《湖海新聞夷堅續志》，《適園叢書》本。

吳自牧，《夢粱錄》，《知不足齋叢書》本。

何薳，《春渚紀聞》，《學津討源》本。

周密，《武林舊事》，《知不足齋叢書》本。

耐得翁，《都城紀勝》，收入《東京夢華錄（外四種）》，臺北：古亭書屋，1975。

洪邁，《容齋隨筆》，《四部叢刊續編》本。

洪邁，《夷堅志》，涵芬樓本。

俞文豹，《吹劍四錄》，收於《宋人劄記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63。

姚廣孝等，《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

陳言，《三因極一病証方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陳元靚，《歲時廣記》，《十萬卷樓叢書》本。

莊綽，《雞肋編》，《叢書集成簡編》本。

楊和甫，《行都紀事》，《說郛》一百卷本。

賈銘，《飲食須知》，《學海類編》本。

黎靖德，《朱子語類》，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

魏峴，《四明它山水利備覽》，《叢書集成簡編》本。

蘇軾，《物類相感志》，《寶顏堂祕笈》本。

二、近人論著

(1) 專書

方豪

1974 《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方豪。

王德毅

1970 《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古林森廣

1987 《宋代產業經濟史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

加藤繁著、吳杰譯

1976 《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

沈宗憲

1993 《宋代民間的幽冥世界觀》，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 周藤吉之
1962 《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1965 《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陳偉明
1993 《唐宋飲食文化初探》，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
- 陳元朋
1997 《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
- 陳君愷
1998 《宋代醫政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梁庚堯
1997 《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敏枝
1971 《唐代寺院經濟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
- 斯波義信
1988 《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
別冊。
- 傅宗文
1989 《宋代草市鎮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劉淑芬
1992 《六朝的城市與社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劉佳玲
1996 《宋代巫覡信仰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
文。
- Hansen, Valerie
1990 *Changing Gods in Medieval China, 1127-127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atz, Paul R.
1995 *Demon Hordes and Burning Boats: The Cult of Marshal Wen in Late Imperial
Chekia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 論文

- 小野泰
1990 〈宋代浙東の都市水利——台州城の修築と治水対策〉，《中國水利史
研究》20。

梁庚堯

史繼剛

1993 〈宋代的懲“巫”揚“醫”〉，《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3.3。

佐藤武敏

1975 〈唐宋時代都市における飲料水の問題〉，《中國水利史研究》7。

金中樞

1968 〈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新亞書院學術年刊》10。

草野靖

1959 〈宋の屋稅地稅について〉，《史學雜誌》68.4。

徐益棠

1945 〈宋代平時的社會救濟行政〉，《中國文化研究彙刊》5。

宮下三郎

1967 〈宋元の醫療〉，載藪內清編，《宋元時代の科學技術史》，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陳元朋

1993 〈《夷堅志》中所見之南宋瘟神信仰〉，《史原》19。

梁庚堯

1998 〈南宋的軍營商業〉，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曹樹基

1995 〈地理環境與宋元時代的傳染病〉，《歷史地理》12。

黃敏枝

1998 〈關於宋代佛教的浴室院〉，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編，《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

楊倩描

1993 〈宋代禁巫述論〉，《中國史研究》1993.1。

The Problem of Public Health in Cities of the Southern Sung Dynasty

Ken-yao Li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problem of public health in cities of the Southern Sung dynasty is closely connected to a rising population during that time period. An increasing urban population included both permanent residents as well as incoming merchants and trade caravans and other groups of population flow. Incessant activity generated increasing amounts of garbage, and although residents had methods of handling these problems, many ignored these measures and polluted the roads, waterways, and lakes. Cities and other urban areas became more and more crowded, housing became more compact, and a shortage of space occurred which meant that lakes, waterways and roadways were often used to create more space. Consequently, getting rid of pollution and garbage became even more of a problem. A combination of high population density and an increasingly active social environment meant that disease became commonplace, affecting peoples' health and endangering their lives. This occurred in Southern Sung's most famous cities such as Lin'an and was also common in many other parts of the empire. Both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had to take steps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uthern Sung initiated several measures in terms of public health in the cities. Some involved psychological measures to pacify peoples fears regarding diseases and death; some involved attempting to sustain a cleaner environment so as to decrease disease, while other strategies involved promoting medicinal methods and establishing public health facilities and welfare services. As public health in the cities deteriorated and disease became rampant, these measures became characteristic of the cities in the post-Sung period.

Keywords: Southern Sung, city, public health, waterway